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行情直接受经济发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状况的影响，包括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证券行业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通货膨胀率、汇率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利率水平等。此外，全球资本市场波动也会对国内证券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流动性。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而言，尚属于新兴市场。证券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者参与意愿、市场成交量、成交金额、证券价格、企业融资等带来直接影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各类业务面临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进而造成公司业绩表现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国际投资银行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使证券业面临更为严峻的竞争形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拓展盈利渠道，则可能难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特色较强的证券公司，专注于区域性市场，证券经纪业务的经营与发展具有一定地域集中的特点。目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开展以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为核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地区与宁夏地区营业部网点数量合计 57 家，占比 66.28%，营业部网点布局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苏地区和宁夏地区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合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0,540.35 万元、47,781.97 万元、33,922.23 万元，合计占该类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4%、77.25%、76.71%。江苏及宁夏地区业务开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具有重要作用，若前述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或区域内各证券公司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020.50 万元、77,694.95 万元、56,844.2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67%、51.81%、41.06%。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代理交易额、佣金率水平密切相关，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代理交易额依赖于市场行情，而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信心、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市场行情产生影响，进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6.69 亿元、5.94 亿元、4.20 亿元，与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基本同步。若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客户交易量或交易规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经纪业务还受到佣金率水平的影响，而佣金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构成、市场竞争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分别为 0.51‰、0.37‰、0.32‰，行业平均净佣金率 0.50‰、0.38‰、0.34‰，均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一人多户”政策和互联网金融的共同作用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同时，不排除部分证券公司继续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客户

资源，佣金水平进一步走低将对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其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执业不当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13,774.57万元、25,679.96万元、8,972.3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17.12%、6.48%。

资本市场整体的波动，将直接影响证券市场融资意愿、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若我国资本市场下跌或波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可能面临证券发行承销业务量减少、证券发行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取消、证券承销费率下滑等不利情形。

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资本市场发展对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如果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能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在执业过程中，如果出现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以及发行人或其他发行当事人的不当行为，而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的声誉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以余额包销等方式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和衍生金融工

具交易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72,267.62万元、10,162.94万元、23,876.33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9%、6.78%、17.24%。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决策授权、交易品种限制、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对自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防控和管理，但仍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波动而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蒙受经济损失。若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波动，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涉及的各类投资品种存在自身特有的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因重大不利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自营业务可能遭受投资损失。

公司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如果公司的投资决策不当，自营业务做出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则公司自营业务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通过管理费或业绩报酬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来获取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5,653.83万元、10,388.42万元、8,026.63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6.93%、5.80%。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行业政策、市场波动、自身投资决策、替代产品等因素影响，从而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乃至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行业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证券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若证券市场行情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会受到制约。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业务。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分别为67,030.75万元、44,191.75万元、49,835.7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29.47%、35.99%。公司开展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公司资金实力、客户储备管理等因素影响。

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同属场内融资业务。若监管机构调整信用交易业务规则等行业政策,则可能对信用交易业务造成影响。

证券交易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客户需求,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

公司信用业务的开展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素,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或及时筹措资金,对公司信用业务开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储备量,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信用交易业务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信用业务风险控制的能力,但仍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变化而遭受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

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控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上述风险因素均有可能造成公司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当证券市场出现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则公司可能遭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38,456.27	-7.67%	149,961.13	-50.01%	300,00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60.28	-16.81%	49,355.73	-65.07%	141,30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74.46	-16.04%	48,444.47	-65.90%	142,046.99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08亿元至7.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54%至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至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08%至-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至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9%至-2.54%。

在去杠杆、严监管的金融监管背景下，近年来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公司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受限于资本金规模较小等因素，仍存在因行业竞争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财务风险等多重风险发生的情况下，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公司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

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等 7 家股东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法人股东南京宝祥金店、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本单位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邓文浩等 8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林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相关股东锁定承诺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锁定期限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6,150,47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 36 个月与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
		17,510,000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9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4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5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6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7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8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2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4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6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7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0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1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3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4	江西万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5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6	91 名自然人股东	135,885,433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业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具体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

行调整，下同），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60%(税后)。

②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3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 终止执行情形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

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 $[\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实际减持股份数量}-\text{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三、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五、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七、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按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公司应将 $[\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实际减持股份数量}-\text{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将敦促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有过错，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①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②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本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未履行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 4、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对于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2、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适用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方式。

3、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35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421,094.61	2,350,154.69
负债总计	1,470,098.29	1,410,12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996.32	940,025.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872.32	936,663.32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32,958.40	36,839.55
营业支出	18,086.51	18,697.12
营业利润	14,871.90	18,142.43
利润总额	14,910.09	18,090.77
净利润	11,072.70	13,595.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33	13,5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6.87	13,633.82
综合收益总额	11,241.37	7,603.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8.88	35,76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23	-3,4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1	-130,00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7.41	-97,681.95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2	9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	-145.28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15	12.91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3.46	-38.74

5、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08亿元至7.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54%至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至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08%至-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至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9%至-2.54%。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1）证券市场涨跌分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量同比下降，公司预计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在证券市场严监管、去杠杆的趋势下，公司预计自营业务各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经营情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七、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27,502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3.79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480元（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5.6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860元（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482元（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定价方式	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4,232.58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3,719.58万元
发行费用	10,513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9,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71.70万元，律师费用373.58万元，材料制作费用28.3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5.28万元，发行手续费用144.14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注册资本:	247,399.9503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23日
住 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	210019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 真:	025-83367377
公司网址:	www.njq.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nj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及简要历史沿革

南京证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证有限的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同意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

1996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470万元。

1998年10月，南证有限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3,006万元，向现有股东配售及社会定向募集资本22,524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6,000万元。

2002年12月，23家新老股东向南证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

2006年12月，国资集团等9家新老股东向南证有限增资36,369.2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

2008年11月，国资集团等28家新老股东向南证有限增资74,876.9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77,105.20万元。

2011年10月，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南证有限增资10,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87,905.20万元。

2011年11月3日，南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南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南证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701,120,421.29元按1:0.5134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折股后的股本总额19亿元，1,196,616,283.46元计入资本公积，316,743,069.72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287,761,068.11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2012年9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南京证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向紫金集团等31家新老股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3,999,503股，发行价格6元/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473,999,503股。

南京证券股票已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集团	746,150,470	30.16
2	新工集团	208,014,970	8.41
3	凤凰置业	200,207,344	8.09
4	南京交投	174,726,409	7.06
5	紫金资管	97,879,146	3.96
6	云杉资本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发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合计		1,739,821,409	70.32

注：2017年7月，“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南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南证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土地、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紫金集团	678,318,609	净资产	35.70%
2	凤凰置业	200,207,344	净资产	10.54%
3	南京交投	145,605,341	净资产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净资产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净资产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净资产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净资产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净资产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净资产	2.18%
11	南京农垦	40,557,154	净资产	2.14%
12	南京长发	38,878,648	净资产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净资产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净资产	1.63%
15	山东泰祥	27,339,425	净资产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净资产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净资产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净资产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净资产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净资产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净资产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净资产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净资产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净资产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净资产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净资产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 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净资产	0.48%
29	紫金信托	7,280,267	净资产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净资产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净资产	0.03%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净资产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7,399.9503 万股，本次拟发行 27,502 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1 月 19 月签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4 号），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计算，需以转持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转持 71,852,041 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需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转持股份数量计 4,507,708 股，乘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以现金方式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824,666,500 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及国有股东上缴金额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前述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

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发行人前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数为 27,502 万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紫金集团	国有法人	746,150,470	30.16	746,150,470	27.14
2	新工集团	国有法人	208,014,970	8.41	208,014,970	7.57
3	凤凰置业	国有法人	200,207,344	8.09	200,207,344	7.28
4	南京交投	国有法人	174,726,409	7.06	174,726,409	6.36
5	紫金资管	国有法人	97,879,146	3.96	97,879,146	3.56
6	云杉资本	国有法人	57,510,000	2.32	57,510,000	2.09
7	南京农垦	国有法人	52,668,585	2.13	52,668,585	1.92
8	南京长发	国有法人	51,654,378	2.09	51,654,378	1.8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10,107	2.06	51,010,107	1.86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2.02	50,000,000	1.82
11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 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0	2.02	50,000,000	1.82
12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48,443,773	1.96	48,443,773	1.76
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51,987	1.67	41,351,987	1.50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29,362	1.66	41,129,362	1.50
1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0,000	1.62	40,000,000	1.46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	国有法人	24,267,557	0.98	24,267,557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司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40,802	0.88	21,840,802	0.79
1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00	0.81	20,000,000	0.73
1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64,680	0.75	18,564,680	0.68
20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40	10,000,000	0.36
2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0.40	10,000,000	0.36
22	紫金信托	国有法人	8,736,320	0.35	8,736,320	0.32
23	南京市食品公司	国有法人	473,217	0.02	473,217	0.02
24	其他股东	非国有法人	449,370,396	18.16	449,370,396	16.35
25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	275,020,000	10.00
	合计		2,473,999,503	100	2,749,019,503	100

注1：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三)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1、紫金集团持有公司 30.16%的股份，紫金资管持有公司 3.96%的股份，紫金信托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南京农垦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上述企业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

2、新工集团持有公司 8.41%的股份，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0%的股份，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新工集团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

并对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3、南京交投持有公司 7.06%的股份，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6%的股份。南京交投持有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

4、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8%股份，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81%股份。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5、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廖文忠持有公司 120,000 股股份，自然人股东廖越强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廖家敏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莫少霞持有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莫少霞与廖越强系夫妻关系，莫少霞与廖家敏系母女关系，廖文忠与廖越强系兄弟关系；廖文忠系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5,668 股股份。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金文。

7、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戴国良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戴国良为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小昶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许岚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吴小昶为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其 12.40%的股权，吴小昶和许岚系夫妻关系。

9、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徐水炎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汤群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孔繁喜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吕俊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江华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自然人股东袁翠玲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徐水炎、汤群、孔繁喜、吕俊为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江华、

袁翠玲为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 91 名自然人股东中，86 名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现有 45 家机构股东中，5 家股东因股权结构涉及境外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会等情形，其股权结构未能往上追溯至间接持股自然人，因而未取得由该等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另 5 家股东所涉间接持股自然人亦未出具确认文件，除此之外，其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已向上追溯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

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控股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等。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7年，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7%、12.34%、27.66%¹，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

随着证券公司对新业务的积极探索及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未来创新业务占证券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将会不断提高，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得到改善。

2、行业集中度高，部分证券公司在细分领域树立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129家，其中以营业收入计的前三十大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总资产、净资本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经审计数据）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¹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网站。

项目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净利润
排名前三十证券公司小计	3,082.95	43,578.69	11,702.92	10,630.55	967.42
全行业合计	3,987.69	57,557.85	16,153.05	14,777.15	1,222.03
排名前三十证券公司的行业比重	77.31%	75.71%	72.45%	71.94%	79.17%

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快速发展的中国资本市场吸引了众多大型外资证券公司。《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各大外资证券公司陆续通过合资等方式取得了国内证券业务资格并开展经营，与国内证券公司展开了正面竞争。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将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4、证券行业内外环境变化，产生新的竞争格局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成长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 2014~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

营业收入、净利润排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金额（万元）	排名
总资产	2,540,570	55	4,171,309	36	2,170,712	46
净资产	920,633	48	922,225	40	458,405	52
净资本	779,893	51	774,828	42	362,005	51
营业收入	149,231	58	286,102	51	133,443	56
净利润	53,276	48	135,783	46	53,264	49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口径：2014 年、2015 年证券业协会披露上述数据口径均为单家公司；2016 年披露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净利润为专项合并，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专项合并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证券类子公司数据口径）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财务指标中，除以上指标外，截至 2016 年（末），证券经纪业务方面，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客户资金余额分别位列第 43 名和第 46 名；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股票主承销家数、债券主承销家数等排名分别位列第 60 名、第 33 名和第 60 名；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第 55 位；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第 37 位。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 年、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均被评为 A 类 A 级。

公司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主要竞争对手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排名行业前列的证券公司，以及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等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证券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营风格稳健

公司创建于 1990 年，在业务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中，公司秉承“稳健、规范、勤俭、和睦”的企业精神，形成了“正统、正规、正道”的企业文化和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员工人数已从不足 10 人增加到 1,700 余人，分支机构从南京地区 1 家发展为遍布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区域的过百家，业务范围

从单一的国债交易扩大到经纪、投行、资管、自营等综合类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着从未亏损、持续盈利的优秀经营业绩。2015年、2016年、2017年，南京证券分别实现净利润14.13亿元、4.94亿元、4.12亿元。

（2）区位优势明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一直处于全国前列。根据《201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7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5,900.9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1.5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29,942.9亿元；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30万亿元。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382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2,115.8亿元。

公司作为总部在南京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在经纪业务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6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2家证券营业部位于江苏省内，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48.84%。

在发挥江苏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在宁夏地区开设15家营业部及1家分公司，网点遍布了宁夏地区绝大部分地级市，公司在宁夏市场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区域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在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云南、福建、山东、湖南、陕西、江西等省市的中心城市设有29家营业部及6家分公司。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以宁夏为中西部地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已形成。

（3）管理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大都成长自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公司的管理层倡导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严守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情况，制定了积极进取及符合实际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重视业务创新对于中型证券公司厚积薄发、赶超行业领先的积极作用，着力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落实的机制。

2005年末，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委托托管西北证券，充分发挥成熟的管理经

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妥善解决了西北证券资产处置、规范经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问题，并顺利收购西北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走向全中国”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切实执行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了保障，带领公司有效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实现了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4）经纪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拓宽理财产品销售渠道；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需求，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扩大投资顾问业务的试点规模，统一服务营销，创新客户服务工作。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年和2016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位列行业42位和43位，为行业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191,020.50万元、77,694.95万元、56,844.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7%、51.81%、41.0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5）信用交易业务稳健发展，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正在形成新的业务驱动力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也越来越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84家分支机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78.87亿元、55.36亿元、55.88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7.12亿元、4.48亿元、4.1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4%、29.87%、29.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4.19亿元、8.80亿元、22.84亿元。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

是证券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大小的重要体现，也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74.17 亿元，净资本规模不足已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收入结构尚待优化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仍然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39.62%和 30.36%。今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为 127,394.60 万元，累计折旧为 27,912.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99,481.61 万元，成新率为 78.09%。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105.81	14,842.15	86,263.66	85.32%
运输设备	3,624.59	3,325.56	299.03	8.2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2,664.20	9,745.28	12,918.92	57.00%
合计	127,394.60	27,912.99	99,481.61	78.0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6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941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549.70

2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9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2,533.61
3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7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1 号商业房	256.83
4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28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2 号	126.69
5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00504 号	利通区中央大道众禾一号商网 3-2 号商业房	1,795.33
6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5 号	大武口区鸣沙路 79 幢 C 区 301 号	1,504.11
7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60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4,474.15
8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46 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 楼 0 号-20 号	1,510.62
9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870 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号至 2-30 号	785.94
10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7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2 层、3 号 404、405 室	1,571.75
11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1058 号	南车站路 69 弄 1 号 4 层	472.15
12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35 号	西藏南路 1332 号 5 层	584.26
13	沪房地黄字（2015）第 000841 号	斜土东路 240-248 号、西藏南路 1332 号	2,088.28
14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31024 号	姚港路 10 号	2,592.74
15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7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1 至 3 层	1,746.38
16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6218100110 号	中山东路 288 号 1 幢第 4 层	601.55
17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3000705 号	吉祥商城 1 幢	6,302.30
18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198 号	五爱北路 97-4-1	81.62
19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0 号	五爱北路 97-4-2	133.90
20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2 号	五爱北路 97-4-3	108.60
21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5 号	五爱北路 97-4-4	94.09
22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6 号	五爱北路 97-4-5	124.36
23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7 号	五爱北路 97-4-6	134.15
24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61208 号	五爱北路 97-4-7	118.76
25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701 号	常府街 33 号	1,686.67

26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2 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139 号	5,702.00
27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玄武区龙蟠路 9 号 201、301 室	1,243.44
28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50118 号	龙蟠路 9 号 202 室	599.89
29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0724 号	大钟亭 8 号	1,408.14
30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4 号	大钟亭 8 号	2,475.96
31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5 号	大钟亭 8 号	2,880.03
32	宁房权证玄变字第 401016 号	大钟亭 8 号	1,916.19
33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8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7-08 幢一层及负一层	1,889.78
34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41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9	1,069.64
35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9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11	697.90
36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24136 号	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2,563.47
37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7 号	热河路 8 号	1,310.53
38	宁房权证下变字第 352358 号	热河路 8 号	1,471.01
39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95556 号	中山南路 101 号 23 层	516.91
40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26102 号	淳溪镇北岭路 98 号 5 幢 3 单元 601 室	136.31
41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3000058 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262.38
42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6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1, 2 单元 601 号	134.63
43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300484 号	大武口区裕民北路帝景家园 4 幢 2 单元 602, 2 单元 602 号	134.63
44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3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3 室	72.83
45	宁房权证六变字第 293200 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 27 幢 504 室	72.83
4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4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103 室	122.42
47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2 号	鼓楼四条巷 25 号 2 幢 201 室	124.71
48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67605 号	南阴阳营 1 号 208 室	56.50
49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3582 号	许昌路 899 号	66.58
50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17 号	荣华西道 58 弄 13 号	375.00
5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6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	248.73

	号	花园西区 1 街 113 号	
5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39245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 1 街 115 号	249.48
53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6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幢 11-4#	29.43
54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91 号	渝中区华一路 15 号 B 栋 11-7#	111.03
5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398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	116.12
5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41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2	171.97
5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289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3	109.00
5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2452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7	171.97
5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60410 号	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4 层 401	116.38
60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706 号	哈密路 1680 号 35 幢	217.34
61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303 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96.06
62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40 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96.06
63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37 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96.06

注 1：除第 61~63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外，其余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南京证券。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千鹤家园

发行人持有的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3 号楼 25 层 2501、2502、2503、2507 以及 3 号楼 4 层 401 房产没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

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京证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根据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记载，房屋性质为商品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房产未发生过权属争议纠纷。

（2）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

根据南证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总部办公楼计划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 101（含一层至三十三层、屋面层）室，建筑面积为 39,325.8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3,5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53,089.94 万元。

根据南京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大楼裙楼的议案》、南京证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建筑面积为 1,813.98 平方米，购买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 3,265.16 万元。

发行人南京金融城办公大楼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南京金融城自有车位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不超过 400 个车位，车位定价参照周边市场通行价格，具体金额与南京金融城协商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南京证券和南京金融城签订《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南京证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南京金融城购买地下停车位 120 个，转让总价为 2,515.2 万元。

根据向南京金融城有关人员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车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1、上述三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系当地政策和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2、上述三处房产为商品房性质，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 3、上述三处房产至今未发生过纠纷争议，亦未曾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33 处房产，详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租赁期限
1	南京证券南京溧水中大街证券营业部	袁昌平	南京市溧水区康利商业广场，门牌号为 C-105 楼上楼下、C-106 楼上、C-107 楼上	苏(2016)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1095、0004776 号，宁房权证溧转字第 2093414 号	257.00	2017.03.15-2022.03.14
2	南京证券	刘绪田、董国燕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南路 5 号大华锦绣华城乐美颂花园商业社区用房 112 室	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433689 号	62.17	2017.09.15-2018.09.14
3	南京证券	马万金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3 幢 4 室一层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 2011118541 号)	128.92	2016.08.15-2021.08.14
4	南京证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新亭路 9 号市政天元城 18 幢 105 室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339390 号	97.50	2016.06.11-2019.06.10
5	南京证券	南京世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28 号 1 号楼 4 层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53761 号	1,000.00	2016.11.30-2018.11.29
6	南京证券	江苏省职工科技活动中心	南京市中山北路 202 号省总工会大院内，科技楼及裙楼底层，局部二层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82838、282839 号	1,722.00	2008.10.16-2023.10.15
7	南京证券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5 号	高房权证淳变字第 0001936 号	400.00	2017.10.01-2019.09.30
8	南京证券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工行城北支行二楼	赣房权证青字第 Q00001814 号	521.00	2017.07.21-2018.07.20
9	南京证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连云区中华西路交通银行连云支行二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14348 号	500.00	2017.01.01-2021.12.31

	业部					
10	南京证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一楼东端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第000121417号	318.55	2016.09.15-2019.09.14
11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韩士伟、曹绪娥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00号兴鸿名城北幢2区107-1室,107-2室	宿房权证宿城区字第6388、6389号	105.92	2016.07.01-2019.06.30
12	南京证券徐州民主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锦绣茗都商办楼1号楼1-111,1-113,1-1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64150、SY0064152、SY0064153号	134.07	2016.08.15-2018.08.14
13	南京证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张红娣	三茅镇江洲南路8号309室	扬房权证三茅镇字第14400385号	118.80	2017.11.12-2020.11.11
14	南京证券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江苏省扬中市江洲南路8号(一楼1间,二楼3间,四楼一套住宅)	扬房字第81800064号	519.80	2016.01.01-2018.12.31
15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丹阳市水关路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35000号	164.00	2016.07.10-2018.07.09
16	南京证券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	句容市华阳镇宝塔路(一层、二层)	句房权证华阳镇字第01004000、01003999号	169.31	2015.10.01-2020.09.30
17	南京证券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号江阴泓昇商务大厦17楼半层、18楼整层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1,362.13	2014.01.01-2020.06.30
18	南京证券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中路289-2-C座8号房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010211855号	65.00	2010.10.01-2020.09.30
19	南京证券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任燕、刘志君	无锡宜兴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803室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63476号	204.70	2016.08.01-2019.07.31
20	南京证券	周其昌	澄杨路206号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6号101、102/106区位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ys10113053号	225.25	2016.08.01-2019.07.31
21	南京证券	袁佳、周文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号常发豪庭花园商业2号楼17-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636271、00636271-1号	197.14	2013.07.01-2018.06.30

22	南京证券金坛东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二路206-1号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017980号	250.00	2017.07.01-2022.06.30
23	南京证券	溧阳市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溧城镇罗湾路302号西边壹间1-2层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52150号	184.33	2016.07.01-2019.06.30
24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61号102室部分、301室	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001138、001139号	220.00	2016.10.01-2019.09.30
25	南证有限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湖县人民路西侧建湖书城五楼整一层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71125号	795.00	2011.01.01-2018.12.31
26	南京证券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丁健全、施惠珍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淮河北路（商贸中心）I-34	盱房权证34盱城字第00446-582号	253.36	2017.10.01-2018.10.01
27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广运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圆融时代广场23幢206室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154号	338.29	2016.06.17-2019.06.16
28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秦怡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110号401商铺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6939号	460.00	2014.07.01-2019.06.30
29	南京证券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杨舍镇城南股份合作社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68号（城南大厦）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71237号	1,293.66	2017.07.01-2023.06.30
30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李明	苏州市工业园区雅戈尔潇邦75#220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42684号	88.00	2017.05.10-2018.05.09
31	南京证券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王建峰、陆美娟	中南世纪城14栋1205室、1206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11328635、11328639号	213.98	2017.05.01-2019.04.30
32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8/M11/M15/M17/M10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75.00	2017.04.01-2022.03.31
33	南京证券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大厦甲段四层M02/M06/M05/M07/M09号	X京房权证朝字第872491号	602.00	2017.04.01-2022.03.31
34	南京证券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怀都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南大街25号楼1层25-1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0409号	116.80	2017.08.01-2018.07.31

35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水根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1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75881号	380.32	2012.08.01-2020.07.31
36	南证有限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章天兴、陈莉莉	杭州市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B栋1402室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06488961号	379.78	2012.08.01-2020.07.31
37	南京证券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72号第三层商铺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07503号	975.00	2014.08.15-2019.08.14
38	南京证券	上海兆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8号B座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9922号	667.00	2013.01.01-2018.12.31
39	南京证券	安徽省纺织工业协会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1307室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2849号	123.51	2015.02.01-2020.01.31
40	南京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陆家平、施莉蓉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886号一层	沪房地浦字(2010)第027451号	92.54	2016.07.22-2019.07.21
41	南京证券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县人民西路172号	新房权证2011字第02670号	414.00	2017.01.01-2021.12.31
42	南京证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27、2128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82、1040684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3	南京证券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778号星河国际写字楼21楼2129、2130室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40678、1038558号	364.16	2016.11.08-2020.11.07
44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庐江华	九江市浔阳区九龙街步红花园东区高住楼111-112号门面	九房权证浔字第119866、119868号	108.00	2016.07.21-2018.07.20
45	南京证券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于德胜	开发区京九大道维也纳春天6栋2单元504室	九房权证浔字第114779号	120.91	2018.01.15-2019.01.14
46	南京证券	湖北凯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39号凯盟大厦三楼310室	武房房字第002-00820号	680.00	2017.03.01-2022.02.28
47	南京证券昆明丹霞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六合项目第1号写字楼第4层整层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许昆字(2014026)号)	1,329.68	2016.07.01-2021.06.30

48	南京证券楚雄双建路证券营业部	史永明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145号（格瑞时代酒店综合楼一层3号、4号商铺）	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50557、00150558号	261.80	2016.09.01-2021.08.31
49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4层东侧415房、416房和417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510.00	2017.01.01-2022.12.31
50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1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1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李松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住宅区1栋101	深房地字第3000733246号	67.83	2018.01.01-2018.12.31
52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3层和第4层东侧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6、3000696688号	1,538.72	2017.01.01-2022.12.31
53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422	深房地字第3000696688号	129.00	2015.04.01-2020.03.31
54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0518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1号	180.00	2018.01.01-2018.12.31
55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方大厦7楼720B	深房地字第3000696696号	35.00	2017.04.01-2018.03.31
56	南京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1811、2004房	深房地字第3000696634号、深房地字第3000696636号	74.72	2017.04.01-2018.03.31
57	南京证券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陈铭钦	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10层01室	榕房权证R字第0663296号	682.50	2017.07.01-2022.06.30
58	南京证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建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河区体育西路111-115号10楼C2-D1	穗房地证字第0489156、0489157号	397.40	2014.11.01-2020.11.30
59	南京证券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庞鸿明	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之二90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339551号	66.26	2018.01.10-2019.01.09
60	南证有限	邓恒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楼0201号、0213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82549、01982550号	739.00	2010.12.01-2018.11.30

61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林建彬、杨小玲	福建省福鼎市天湖路258号A栋4号、5号	鼎房权证TS字第120093、133592号	130.80	2017.07.21-2018.07.20
62	南京证券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朱斌	福鼎市桐城鹭虹花园3幢507室	鼎房权证TS字第101580号	134.00	2017.08.11-2018.08.10
63	南京证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2栋裙楼02层07号	深房地字第4000615074号	1,196.08	2015.12.14-2020.12.13
64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塔5-02号房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261.47	2017.10.01-2020.09.30
65	南京证券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重庆台庆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得意世界A裙5-02、A裙6-02号铺位	房权证100字第100391号	737.73	2017.10.01-2020.09.30
66	南京证券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2号第四层	201房地证2006字第59509、59508、59611、59510号	851.54	2016.06.25-2020.01.08
67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文征	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523号金龙高厦1幢1单元5-2	201房地证2005字第04706号	426.20	2014.05.26-2019.05.25
68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F-D座1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2-2-10000	253.00	2016.08.16-2018.08.15
69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3栋1号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3179号	715.84	2015.01.01-2019.12.31
70	南京证券	杨洁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团结西路延伸段北侧星海花园北园3号商住楼2#-B	房权证平字第2013-43055号	266.01	2013.06.01-2018.05.31
71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美利城市风景商业楼六层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010854号	638.66	2017.03.31-2020.03.30
72	南京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凤凰北街21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492号	1,200.00	2017.01.01-2017.12.31
73	南京证券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市新华东街43号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6033545号	683.14	2018.01.01-2020.12.31

74	南京证券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贺耀程	银川市兴庆区锦绣园24号楼14号营业房1-3层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8006593号	518.07	2015.06.10-2018.06.10
75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227号工商银行办公楼三楼	固原市房权证房字第009429-31号	630.00	2018.01.01-2020.12.31
76	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	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荣世商业广场9号楼8-17号营业房8号一楼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31073号	205.13	2017.01.15-2020.01.15
77	南京证券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周晓娟	同心县豫海镇豫海南街新华书店1号楼2-501	同心县房权证豫海镇字第201400048号	119.87	2017.12.09-2018.12.09
78	南京证券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仪	中央大道西侧利通小寨子花园一号楼1131号	吴利房权证市区字第00070657号	85.41	2017.04.01-2018.03.31
79	南京证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写字楼23层01、07单元	沪房地浦字(2011)第060397号	417.31	2017.09.27-2020.09.30
80	南京证券	深圳市易尚北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第11层1105、1128	深房地字第3000696770号	157.20	2017.03.01-2018.02.28
81	南京证券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5号平安财富中心办公楼第10层04单元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85614号	127.34	2018.02.01-2021.01.31
82	南京证券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13楼B室	沪房地浦字(2009)第006331号	171.30	2017.10.09-2019.10.08
83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1幢1号-4, 1号-7, 1号-8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264569号	2,561.47	2014.01.01-2018.12.31
84	南证期货	刘立文	长沙市岳麓区绿地时代广场6栋1916房	长房产证岳麓字第715217252号	115.36	2017.08.01-2019.07.31
85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解放大道路1号国际大厦(亚洲广场)B栋11层ABC室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9006792号	240.70	2017.05.21-2018.05.20
86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叠山路119号天河大厦10楼A座01-04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500337号	171.24	2017.10.16-2018.10.15

87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潘永珠	扬州市文昌中路6号, 首席国际大厦A座713室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1007929号	103.86	2017.09.25-2018.09.24
88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彭礼斌	北海大道中24号中鼎时代空间商住楼一单元1102号	北房权证(2006)字第00088685号	229.44	2017.09.01-2018.08.31
89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谭百印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大厦6楼F座	锡房权证字第wx1000429420号	126.50	2017.09.10-2018.09.10
90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程焕龙、程宇涵	常州市怀德中路48-1003、1004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3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35-1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45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945-1号	138.17	2017.09.15-2018.09.14
91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顾晓华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街288号建屋紫金东方12层1210室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74689号	109.85	2017.11.05-2018.03.04
92	巨石创投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3楼322室	宁房权证玄初字第287906号	100.00	2017.05.11-2018.05.10
93	宁夏股交中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219号, 宁夏建材大厦第18层整层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5081273号	1,119.07	2017.04.20-2022.04.19
94	南京证券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7号上城风景北苑17幢17-2号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388515号	166.82	2016.04.11-2018.03.17
95	南京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香格里拉大道1261号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0007541号	70.00	2017.04.01-2018.03.31
96	南京证券	国资集团	中山南路311号	--	2,490.00	2008.12.25-2028.12.24
97	南京证券靖江骥江路证券营业部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骥江路276号靖江书城四楼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0017116号	670.00	2016.08.01-2019.07.31
98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6-7号商业房	--	70.00	2016.08.01-2019.08.01

			一层			
99	南京证券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王林山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 二层	--	125.00	2016.07.31-2019.07.31
100	南京证券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	--	605.00	2018.01.01-2018.12.31
101	南京证券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	--	375.00	2017.01.01-2020.02.29
102	南京证券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季建生	建湖镇湖中菜市场南侧	房权证建房证建湖字第 8101 号	121.31	2017.09.01-2018.08.31
103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104 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24905 号	65.93	2017.05.01-2020.04.30
104	南京证券长沙韶山北路营业部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610 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4324947 号	342.52	2017.05.01-2020.04.30
105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夏荣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和园 13 栋 2 单元 202 室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3188 号	99.67	2018.01.01-2020.12.31
106	南京证券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牛翠英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和园 13 幢 2 单元 204 室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3042 号	99.67	2018.01.01-2020.12.31
107	南京证券中卫证券营业部	杨永成	宁夏中卫市鼓楼南街南苑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房权证卫字第 00001874 号	120.00	2017.08.01-2018.07.31
108	南京证券固原证券营业部	姚秀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 3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	103.26	2017.09.01-2018.08.31
109	南证期货	南京证券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 1 期 2-21 至 30 号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9376 号	785.94	2017.05.01-2020.04.30
110	南证期货	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	--	710.84	2017.05.31-2018.05.30
111	南京证券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束一飞、曹兰芳	丹阳市凤凰新村 46 幢 3 单元 602 室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56571 号	129.87	2017.08.08-2018.08.07

112	南京证券盐城分公司	张强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跃进居委会月湖花城 20 幢 1204 室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372 号	50.51	2017.09.04-2018.09.03
113	南京证券北京分公司	司金生	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 34 号楼 2 层 2-202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14313 号	91.37	2017.08.01-2018.07.31
114	南京证券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崔纪福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5 号 1 幢 32403 室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7045 号	49.32	2017.06.27-2018.06.26
115	南京证券银川湖滨东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宏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 354 号	宁（2017）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53622 号	579.70	2017.09.01-2022.09.01
116	南京证券	陈正琴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69 号清荷园北园 11 幢 3403 室	苏（2017）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4430 号	66.71	2017.07.01-2018.06.30
117	南京证券	吴建民、陈红梅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59 号大华锦绣华城爱美颂花园 01-110 室	苏（2017）宁浦不动产权第 0090243 号	63.41	2017.11.15-2022.11.14
118	南京证券	丁娟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56-7 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3192 号	144.29	2017.10.01-2022.09.30
119	南京证券无锡分公司	刁日平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北路 56 号 103 室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 0010484 号	170.00	2017.10.25-2022.10.24
120	南京证券常州分公司	张建良、丁伯仙	常州市湖塘镇花园街 128 号 G1-11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0029 号	124.03	2017.10.15-2022.10.14
121	南京证券苏州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长江北路 400 号长江大厦一楼北侧部分房产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250061 号	230.00	2018.01.01-2020.12.31
122	南京证券南通分公司	王应来、王又萱	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中）98 号 1 幢 20 室	苏（2016）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8 号	142.37	2017.11.01-2022.10.31
123	南京证券南通分公司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吴丽萍	南通市青年路新村 26-203 室	南通房权证字第 150026498 号	54.17	2017.11.01-2018.10.31
124	南京证券南通分公司	张金全	南通市万濠星城 23 幢 1407 室	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9 号	99.00	2017.11.10-2018.11.09
125	南京证券云南分公司	陈旭然	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531 号世纪华庭底商商铺	--	325.00	2017.10.01-2020.09.30

126	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	汕头市东泽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90号帝豪花园1幢111、211号房复式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8437号	182.82	2017.11.30-2022.11.29
127	南京证券重庆分公司	四川宏凌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31号附106、107、108、109、110、111、11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54865号	197.92	2017.12.01-2022.11.30
128	南京证券常州分公司	黄春梅	常州市新北区雅居乐2幢408室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8437号	54.11	2018.01.01-2018.12.31
129	南京证券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陈金龙	杭州市江干区景芳六区2-2-403	杭房权证江改字第0104819号	55.54	2018.01.06-2019.01.05
130	南京证券上海分公司	桐乡市时代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北路1-7、1-8号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4号	260.00	2017.10.25-2020.10.24
131	南京证券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郑梦媛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镇东阳路2号15A-2-02	--	43.81	2018.01.05-2019.01.04
132	南京证券宿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宿迁市楚街技术监督局一楼大门西侧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5779号	180.00	2017.11.13-2022.11.12
133	南京证券	南京金融城	南京金融城一期地下停车位	--	--	2017.03.31-2018.03.31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国资集团自愿将第96项房产无偿提供给南证有限使用，使用期限为20年；

注2：第72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届期，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3：第133项租赁房产为公司向南京金融城租赁总部258个地下停车位，租赁面积无法精确统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第 133 项公司总部车位租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132 处，总租赁面积为 49,830.64 平方米。其中，12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提供房产证、买卖合同、预售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9 处房产（第 96 项、第 98~101 项、第 108 项、第 110 项、第 125 项、第 131 项）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合计租赁面积为 4,847.91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 9.73%。除第 110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出具承诺书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均已向公司承诺，如发生权属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上述 9 处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向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 01 幢第五层房产，南京金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2）发行人向国资集团承租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因历史原因，国资集团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3）发行人向王林山承租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一层房产，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4）发行人向王林山承租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区献忠路荣泰小区 6-7 号商业房二层房产，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5）发行人向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 179 号商业房房产，宁夏承庆源洁能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下属公司，产权归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6）发行人向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写字楼 29 楼 G 座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7）发行人向姚秀承租宁夏固原市原州区景园盛世华都 3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姚秀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8）发行人向陈旭然承租保定市莲池区复兴中路 1531 号世纪华庭底商商铺房产，因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陈旭然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9) 发行人向郑梦媛承租江苏省淮安市盱眙镇东阳路 2 号 15A-2-02 房产，因等待开发商集体办理相关权属证明，郑梦媛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1) 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系出租方或产权方的原因，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方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3)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9.73%，比例不高，可替代性强，自承租以来，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使用权、交易席位费等。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银国用(2013)第 07695 号	兴庆区文化东街 36 号-14 号办公楼	927.80	2048.05.05	出让
2	吴国用(2013)第 60019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365.42	2043.06.13	出让
3	吴国用(2013)第 60020 号	吴忠市迎宾大街、古城路路口东南角	144.67	2043.06.13	出让
4	石国用(2013)第 60039 号	游艺西街以南、鸣沙路西	419.47	2046.06.27	出让
5	银国用(2013)第 07696 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1,006.20	2048.05.05	出让
6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446 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 楼 0 号-20 号	528.00	2037.09.22	出让
7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6870 号	海州区海连中路国安商城一期 2-21 号至 2-30 号	321.40	2037.09.22	出让

8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7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3号404、405室	182.50	--	出让
9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1058号	南车站路69弄1号4层	54.80	--	转让
10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35号	西藏南路1332号5层	96.00	2047.08.27	出让
11	沪房地黄字(2015)第000841号	斜土东路240-248号、西藏南路1332号	343.10	2047.08.27	出让
12	苏通国用(2013)第01050007号	崇川区姚港路10号	812.90	2036.04.02	出让
13	镇国用(2013)第674号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1号一至四层	716.50	2034.12.31	出让
14	常国用(2013)第03005号	吉祥商城1幢	1,553.45	2038.12.14	出让
15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4号	五爱北路97-4-1	3.30	2052.08.15	出让
16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3号	五爱北路97-4-2	5.40	2052.08.15	出让
17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2号	五爱北路97-4-3	4.30	2052.08.15	出让
18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1号	五爱北路97-4-4	3.80	2052.08.15	出让
19	锡北国用(2012)第009120号	五爱北路97-4-5	5.00	2052.08.15	出让
20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9号	五爱北路97-4-6	5.40	2052.08.15	出让
21	锡北国用(2012)第009118号	五爱北路97-4-7	4.80	2052.08.15	出让
22	宁白国用(2013)第02556号	白下区常府街33号	326.83	2035.04.04	出让
23	宁六国用(2013)第01909P号	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39号	2,247.10	2042.03.04	出让
24	苏(2017)宁玄不动产权第0001560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1、301室	104.09	2044.02.07	出让
25	宁玄国用(2016)第01552号	玄武区龙蟠路9号202室	76.37	2044.02.07	出让
26	宁玄国用(2013)第03325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550.11	2046.10.07	出让
27	宁玄国用(2013)第03326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639.88	2046.10.07	出让
28	宁玄国用(2013)第03327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425.74	2046.10.07	出让

29	宁玄国用(2013)第03328号	玄武区大钟亭8号	312.70	2046.10.07	出让
30	宁秦国用(2013)第02029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7-08幢一层及负一层	586.82	2048.11.19	出让
31	宁秦国用(2013)第02031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9	213.80	2048.11.19	出让
32	宁秦国用(2013)第02032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11	139.50	2048.11.19	出让
33	宁秦国用(2013)第02030号	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 1号-7, 1号-8	512.40	2048.11.19	出让
34	宁下国用(2013)第02389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652.62	2040.12.21	出让
35	宁下国用(2013)第02390号	下关区热河路8号	732.53	2040.12.21	出让
36	宁白国用(2013)第02552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101号23层	41.87	2061.08.12	出让
37	宁高国用(2013)第00313号	淳溪镇北岭路98号5幢3单元601室	53.20	2072.08.27	出让
38	银国用(2013)第07964号	兴庆区高尔夫家园7号楼2单元602室	43.73	2053.12.10	出让
39	石国用(2014)第1861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40	石国用(2014)第1862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北、青山北路西	52.44	2074.05.19	出让
41	宁六国用(2015)第04447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3室	11.93	--	出让
42	宁六国用(2015)第04446号	六合区大厂周洼新村27幢504室	11.93	--	出让
43	宁鼓国用(2013)第03798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103室	29.93	2064.10.27	出让
44	宁鼓国用(2013)第03796号	鼓楼区四条巷25号2幢201室	30.49	2064.10.27	出让
45	宁鼓国用(2013)第03800号	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208室	14.98	2079.02.15	出让
46	沪房地杨字(2013)第013582号	许昌路899号	3.20	--	出让
47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17号	荣华西道58弄13号	551.00	2062.02.28	出让
4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6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3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4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39245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新城裕景花园西区1街115号	182.30	2063.12.10	出让
50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6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幢11-4#	7,198.90	2043.04.22	出让
51	101房地证2013字第02991号	渝中区华一路15号B栋11-7#	7,198.90	2043.08.22	出让
52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706号	哈密路1680号35幢	433.40	2062.10.29	出让
53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6303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2号楼1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54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6440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2号楼1单元602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55	苏(2017)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6437号	海州区国安商城2号楼2单元601室	28.90	2067.09.22	出让

注1：第8项土地使用权中，南车站路69弄1号2层的取得方式为转让；

注2：第50项、第51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面积为共有使用权面积；

注3：除第53~55项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外，其余土地使用权人均均为南京证券。

2、商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10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8836178	36	2012.02.14 -2022.02.13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2		8836187	36	2012.03.28 -2022.03.27	金融信息；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金融咨询；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证券交易行情；有价证券的发行
3		9082520	35	2012.03.14 -2022.03.13	寻找赞助
4		9082521	36	2012.02.07 -2022.02.06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有价证券的发行；金融赞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担保
5		9082522	38	2012.01.28 -2022.01.27	无线电广播；电报通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

					务；语音邮件服务
6		9140172	35	2012.08.28 -2022.08.27	寻找赞助
7		12005247	36	2014.06.28 -2024.06.27	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金融分析；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赞 助；证券和公债经纪；不动产管理； 担保
8	NSC	16730016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 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 务；经纪；金融咨询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30123	36	2016.06.07 -2026.06.0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 证券交易行情；金融服务；股票和 债券经纪；期货经纪；股票经纪服 务；经纪；金融咨询
10		16729981	36	2016.10.28 -2026.10.27	资本投资；金融服务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2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njqz.cn	南京证券	2019.03.17
2	njqz.com.cn		2026.01.21
3	南京证券.mobi		2026.06.29
4	南京证券.com		2027.01.07
5	nzfc.com	南证期货	2020.11.06
6	nzfc.com.cn		2020.11.06
7	nzfc.cn		2020.11.06
8	jushict.com	巨石创投	2018.05.10
9	jushict.cn		2018.06.11
10	jushict.com.cn		2018.06.11
11	china-nxee.com	宁夏股交中心	2020.06.30
12	ninlt.com		2020.10.13

4、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8,650.46	5,618.00	3,032.46

软件许可相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交易席位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43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18 个 A 股交易席位，2 个 B 股交易席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证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5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6 个交易席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431.21	431.21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需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均已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主要业务资质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	------	----------	------

1	南京证券	91320100134881536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	--------------------	--

2、本公司下属 15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1	宁夏分公司	91640000684233314A	管理本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91197964U	管理华南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华南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限承揽）
3	连云港分公司	91320700596936976B	经营江苏省连云港、徐州、宿迁、扬州以及山东省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4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9640948XG	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
5	北京分公司	91110101080543004G	经营公司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6	重庆分公司	915001030801643381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7	云南分公司	915300000776468469	管理云南、贵州、湖南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公司在云南、贵州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8	苏州分公司	91320594079881671B	证券承销与保荐
9	无锡分公司	91320200079889614K	经营公司在无锡、泰州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10	常州分公司	9132040007987376X3	证券承销与保荐
11	镇江分公司	9132110007827719X8	经营公司在镇江市的证券承销与保荐
12	盐城分公司	913209130782789266	证券承销与保荐
13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07824892XU	证券承销与保荐
14	南京分公司	91320100MA1MFCL23C	证券承销与保荐
15	江西分公司	91360100MA35GPG04H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

3、本公司下属 86 家证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1	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6816112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	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9001966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3	南京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82947W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4	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4536567X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	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3157929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	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569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7	南京龙蟠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X08968817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	南京热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738899657L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9	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0834984691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0	南京软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20100580487555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1	南京高淳淳溪镇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8690417152L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2	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00716865448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3	扬中江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2692129779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4	金坛东环二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3555861760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5	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667607126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6	江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753944153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7	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	91320581720551134P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8	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	91320582743110745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9	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09681101121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	靖江驥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21282555875177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1	南通姚港路证券营业部	91320600750536074U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2	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838989908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3	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0695482543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4	连云港赣榆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91320707582337374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5	徐州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0570392982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6	盐城建湖县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25571354486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7	北京东三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63127408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8	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83220403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9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658200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30	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1662426705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31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662314826L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
32	宁波锦寓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695050484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3	南昌洪城路证券营业部	91360100566284524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4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660389859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35	广州体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66181692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48853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7	深圳科技园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661007787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8	南宁竹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95478536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39	昆明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9724866XY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0	重庆较场口证券营业部	91500103660894660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1	重庆义学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552006048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2	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45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银川文化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37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银川湖滨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7X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银川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496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3525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银川怀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000788240252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银川正源南街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94302504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49	银川燕鸽湖证券营业部	91640000684230973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吴忠迎宾大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00788241730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需

			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卫证券营业部	91640500694318186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4月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固原证券营业部	91640400694318282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石嘴山大武口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46N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石嘴山富强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00788241538U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55	镇江句容宝塔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305861333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6	盱眙淮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830058610717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7	石嘴山平罗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91640221073822726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项目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镇江丹阳水关路证券营业部	9132118107824390X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9	南京溧水康利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117075879793D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0	南京新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5075893835A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1	南京尧佳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3075886424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2	南京柳洲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11075891813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3	宜兴教育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2078296470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4	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91371302081761564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65	宿迁洪泽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21302078266458C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6	上海浦东新区下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47811E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67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0781523468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68	绍兴新昌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2407971315X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69	九江九龙街证券营业部	91360403079026245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70	宁德福鼎天湖路证券营业部	91350982079752212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
71	北京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6080545667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72	榆林定边献忠路证券营业部	91610825081714506W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73	重庆松牌路证券营业部	91500112080174122T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74	长沙湘府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081364120H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75	楚雄永安路证券营业部	91532300080449317C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6	丽江香格里拉大道证券营业部	91530700099092805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7	盐城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913MA1MFG6G3C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78	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MFERD7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79	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11MA1MFELE7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0	南通中南世纪城证券营业部	91320600MA1MFCA15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1	溧阳罗湾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81MA1MQLLX1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2	西安高新二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31MA6TYQ5G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3	江阴澄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81MA1MR4X4X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4	吴忠同心利民街证券营业部	91640324MA75XRMK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5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5MA1NHUY94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

			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86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3MA4KT8NX 9X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4、子公司南证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1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1	南证期货	91320000100021917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5、子公司南证期货9家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经营范围
1	南证期货汉口营业部	91420000780908916E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南证期货南昌营业部	91360100769786049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南证期货北海营业部	91450502552277294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南证期货扬州营业部	91320000552533956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5	南证期货无锡营业部	91320000567845303J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6	南证期货常州营业部	91320000589953479E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7	南证期货苏州营业部	9132000005868787XA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8	南证期货长沙营业部	91430100MA4L11NWX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	南证期货连云港营业部	91320706MA1QFMJ64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其他重要业务资质

1、南京证券

(1) 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3月12日出具“证监信息字[2002]3号”《关于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 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4月17日出具“编号03-Z06”《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核准南证有限开展经营股票承销的业务资格。

(3)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3年10月23日出具“银复[2003]116号”《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中汇交发[2003]369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系统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信用拆借交易。

(5) 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监机构字[2003]270 号”《关于批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南证有限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6) 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监基金字[2004]11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7) 上交所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同意南证有限参与上交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8) 上交所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核准南证有限“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6]11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10) 上交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出具“上证会字[2007]52 号”《关于确认我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确认南证有限符合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11) 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7 号”《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2) 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证协函[2007]418 号”《关于授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授予南证有限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08]14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同意南证有限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

(14)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银发[2008]7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南证有限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15)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52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为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16) 上交所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号为“A00025”《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授予南证有限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市协发[2008]4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8) 江苏证监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09]470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对南证有限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无异议。

(19) 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7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为南证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20) 江苏证监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0]120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对南证有限持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

(2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中市协备[2011]65 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备案通知书》，接受南证有限关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的备案。

(22)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176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备案材料的确认函》，同意南证有限开

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3)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218 号”《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下单客户多银行服务无异议。

(24) 江苏证监局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1]391 号”《关于南京证券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自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材料无异议。

(25)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82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证有限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

(26)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2]614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27) 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2]382 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通过了南证有限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苏保监复[2012]712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有限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核准的险种为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29)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28 号”《关于南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备案函》，对南证有限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无异议。

(30) 深交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会员编号为“000053”《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31) 江苏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2]488 号”《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的函》，对南京证券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无异议。

(32) 上交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会员编号“0010”《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员资格证书》，授予南京证券上交所会员资格。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颁发“汇资字第 SC201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准许南京证券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

(34) 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苏证监函[2013]3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35) 深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出具“深证会[2013]21 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36) 江苏证监局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出具“苏证监机构字[2013]56 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京证券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7) 上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25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10 亿元。

(38) 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76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39) 证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中证金函[2013]129 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

(40) 上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证会字[2013]119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为 30 亿元。

(41) 深交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证会[2013]64 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4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南京证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4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中市协备

[2013]1283号”《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2013年版）》备案。

（4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中市协备[2013]1310号”《承销团协议（2013年版）备案通知书》，接受南京证券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年版）》备案。

（45）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052”《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确认南京证券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46）证金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中证金函[2014]149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参与转融券业务。

（47）深交所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深证会[2014]59号”《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授予南京证券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资格。

（48）股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77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南京证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49）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颁发机构编码为“32000013488153600”《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南京证券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代理险种：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传统寿险、新型寿险（分红型）、新型寿险（万能型）新型寿险（投资连结型）、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

（50）上交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上证函[2014]395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确认南京证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51）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10月14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634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52）上交所于2014年10月14日出具“上证函[2014]660号”《关于同意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3) 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证协函[2014]809 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5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中国结算函字[2015]47 号”《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南京证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55) 上交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证函[2015]110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同意南京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5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书编号“16151033”《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审查确认南京证券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57) 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深证函[2015]220 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同意南京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5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保函[2015]324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对南京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59)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中债字[2016]1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名单的通知》，公布南京证券为企业债券直接投资人。

(6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开通南京证券尝试做市业务。

(61) 深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深证会[2016]330 号”《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同意开通南京证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南证期货

(1) 中国证监会于 1995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监期审字[1995]21-31 号”《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太平洋等 11 家期货公司的批复》，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的经营范围。

(2)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222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354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中金所会准字[2007]061 号”《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批准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会员号 139”《交易结算会员证书》，接收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南证期货前身）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6) 上海期货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编号“0330812010381”《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7) 大连商品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会员号 0178”《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批准南证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8) 郑州商品交易所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编号“0081”《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9)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监许可[2011]1775 号”《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南证期货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0) 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546”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南证期货为证券业协会会员。

(11)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中期协备字[2015]6 号”《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对南证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12) 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出具“No.G01126”《中国期货业协

会会员证书》，核准南证期货的会员资格，会员类型为普通会员。

(1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 No: 098201706058038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接收南证期货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3、巨石创投

(1) 证券业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书号码为“0428”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接收巨石创投为证券业协会会员。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书编号为“00011645”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接收巨石创投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4) 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示第一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名单，巨石创投成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5) 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示第一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巨石创投可以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4、巨石西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西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5、巨石金川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南京证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巨石金川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的报备。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南证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巨石创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子公司巨石西部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石创投子公司巨石金川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集团及国资集团均为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以国有资产资本运营为主业，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本公司与紫金集团和国资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紫金资管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紫金信托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托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新农科创投	现代农业实业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农业科研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农业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农业园观光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化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高科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资管主要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等业务。紫金资管作为政府的投资主体，投资领域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等。紫金资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紫金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紫金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根据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体制要求，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分属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紫金信托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紫金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南证有限和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经南京市发改委、南京市国资委批准于2007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双方各占50%，主要从事南京地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业务，目前为紫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证券子公司宁夏股交中心成立于2015年6月，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从事宁夏地区企业挂牌服

务、股权管理服务等。虽然南京证券曾经为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但 2009 年即不再持有其股权，不影响发行人以及宁夏股交中心的独立性；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以及宁夏股交中心相互独立，与宁夏股交中心在服务区域、服务定位、监管机构等亦不同，与发行人及宁夏股交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和农业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受托基金管理及运营业务，具体负责管理并运营其母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省市引导基金、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市科技创业发展基金等。虽然其与本公司子公司巨石西部、巨石金川存在业务相似，但其侧重于政府引导类基金，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市场化运营的投资基金，在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股权投资方面，下表所列企业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相似之处。

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直接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天使项目投资。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链战略性股权投资；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信息化相关载体建设及运营；资产运营管理。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创业投资。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为需要节能的高耗能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投资科技创新型项目。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以财务投资为主，核心业务定位于重点投资成才期、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虽然上表所列企业与本公司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尤其是上表企业与本公司具有不同的业务定位、投资领域或投资对象，监管上也区别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因此，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表企业在历史沿

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本公司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三、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控股股东紫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国资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营业部开设证券投资账户，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支付资金存放利息。

①代理买卖证券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国资集团	0.45	9.99	46.60
紫金集团	21.03	0.07	0.05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9	1.84	5.44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2	46.27	20.2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343.69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0.00	0.00	0.00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38.83	31.61	25.43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95	167.81	157.41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7	0.07
紫金资管	0.13	0.00	0.00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南京白宫大酒店	0.03	0.03	0.03
南京农垦	0.01	0.01	35.65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新工集团	0.04	0.04	114.64
富安达基金[注 1]	928.97	30.05	24,467.99
南京长发	0.56	61.07	156.44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6	0.06	0.06
关联自然人	46.68	64.79	390.90
合计	1,063.76	413.83	25,764.71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15%	0.04%	1.80%

注 1：该余额系由富安达基金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紫金集团	1.81	-	0.26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4	0.40	15.26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00	4.84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	0.77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0.00
南京白宫大酒店	-	-	0.00
紫金资管	-	-	12.12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	0.18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01
南京农垦	-	-	10.61
新工集团	-	0.06	0.05
富安达基金[注 1]	99.07	104.46	156.16
南京长发	0.01	1.16	4.89
关联自然人	7.26	10.02	24.22
合计	111.78	120.08	229.35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比例	0.18%	0.15%	0.11%

注 1：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A.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受客户类型、资金量、交易规模、交易品种等因素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进行协商确定。

品种	定价情况
股票、基金	网上开户统一定价为 0.3%,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时根据客户资金权限进行申请调整
债券	债券现券标准佣金 0.2‰
债券回购	回购按标准佣金收取

B.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按股基、债券回购分别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交易数据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客户数(个)	31	14	45	442,108
股基成交额	48,437.20	478,799.95	527,237.15	331,031,175.34
股基交易佣金	24.13	187.17	211.29	206,408.72
股基佣金率	0.0498%	0.0391%	0.0401%	0.0624%
债券回购成交额	7,945.25	1,765,120.00	1,773,065.25	35,856,523.25
债券回购交易佣金	0.09	17.97	18.06	464.43
债券回购佣金率	0.0011%	0.0010%	0.0010%	0.0013%

2016 年: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客户数(个)	23	5	28	341,805
股基成交额	23,425.32	162,046.67	185,471.99	163,687,257.15

股基交易佣金	9.99	68.83	78.81	82,761.32
股基佣金率	0.0426%	0.0425%	0.0425%	0.0506%
债券回购成交额	2,555.90	4,087,201.90	4,089,757.80	38,760,357.80
债券回购交易佣金	0.04	41.24	41.27	465.10
债券回购佣金率	0.0014%	0.0010%	0.0010%	0.0012%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个人	机构	合计	
客户数（个）	4	22	26	320,086
股基成交额	17,608.50	114,756.43	132,364.93	131,271,566.14
股基交易佣金	7.21	100.06	107.26	64,602.00
股基佣金率	0.0409%	0.0872%	0.0810%	0.0492%
债券回购成交额	8,055.91	366,532.19	374,588.10	53,030,427.00
债券回购交易佣金	0.05	4.47	4.52	728.49
债券回购佣金率	0.0006%	0.0012%	0.0012%	0.0014%

注1：2017年，公司代理关联方债券交易成交额为0.24万元，按标准佣金率收取手续费；

注2：2017年，公司代理关联方机构客户股基佣金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代理关联方机构客户股基交易中产品结构发生改变，部分低佣金率产品2017年到期终止后交易规模及佣金占比减少，导致关联方机构客户整体股基佣金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股基、债券回购的手续费及佣金与第三方相比具有以下特点：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关联交易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比不具有重要性；关联交易平均佣金率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代理买卖证券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国资集团	0.04	0.23	0.40
紫金集团	1.74	0.69	1.73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	0.09	0.64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6	0.16	0.06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0	0.38	1.19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	0.01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0.12	0.10	0.07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0	7.54	1.48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紫金资管	0.13	0.06	0.35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1	0.05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	0.00
南京白宫大酒店	0.00	0.00	0.00
南京农垦	0.01	0.01	0.09
新工集团	0.00	0.11	0.19
富安达基金[注 1]	6.55	19.19	62.55
南京长发	0.07	0.78	0.75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0.24	0.56	0.70
合计	10.53	29.91	70.26
占代理买卖证券利息支出比例	0.35%	0.74%	1.22%

注 1：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关联方证券账户资金存放利息，与第三方采用的利率一致，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支付三方存管费

关联方南京银行系公司三方存管合作银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的三方存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银行	14.93	13.05	17.73

占三方存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例	0.96%	0.71%	0.59%
-----------------	-------	-------	-------

①定价依据

公司与南京银行执行的三方存管费率主要基于存管通道、存管资金余额等因素制定。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可比存管银行的支付存管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管银行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9%	0.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南京银行	0.10%	0.10%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三方存管费与第三方执行的存管费水平无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并按交易金额收取席位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富安达基金	61.55	799.45	363.16
占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2.18%	84.94%	18.03%

注：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收取的席位佣金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富安达基金管理的产品在公司交易席位上交易规模的大幅减少所致。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收取交易席位佣金参照市场标准，根据公司与富安达基金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佣金率收取情况分别为：A.股票类的席位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B.债券现货和债券回购不计交易佣金，交易产生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富安达基金缴纳；C.权证类的席位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

经手续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用。

②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富安达基金上述席位租赁佣金的约定与公司向第三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席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具有公允性。

(4) 代销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收取的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银行	103.74	14.80	-
富安达基金	451.79	536.31	40.72
合计	555.53	551.11	40.72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35.76%	42.34%	17.62%

①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的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产品类型	代销手续费标准
富安达基金	公募基金	代销公募基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分成、客户维护费及销售服务费客户维护费等，收费具体标准：认购费为1,000元/笔~1.2%，申购费为1,000元/笔~1.5%，赎回费分成比例为40%，赎回费为0~1.5%；客户维护费以代销基金每日保有量为基数，年费率为0.03%~0.35%；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4%。
	资产管理计划	按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净值采用一次性1%或年费率0.3%~1.4%收取销售服务费。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按代销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金额收取年费率0.3%的代销手续费

②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代销费用的约定与公司为第三方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取的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南京银行	341.98	2,679.51	2,920.00
新工集团	-	-	50.00
富安达基金[注]	132.67	138.80	42.73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849.06	-
紫金信托	789.59	-	-
合计	1,264.24	3,667.37	3,012.73
占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14.26%	14.15%	22.36%

注：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及其子公司富安达资管形成。

1)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确定。

2) 公允性分析

针对公司为南京银行、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进行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为南京银行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A. 承销与保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南京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均采用联合保荐或承销形式，将公司与联席保荐/承销机构保荐及承销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南京证券	联席保荐/承销机构	合计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承销保荐费	2,920.00	4,380.00	7,300.00
承销金额	320,000.00	480,000.00	800,000.00
承销保荐费率	0.9125%	0.9125%	0.9125%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			

期)			
承销保荐费	1,014.30	1,190.70	2,205.00
承销金额	245,000.00	245,000.00	490,000.00
承销保荐费率	0.414%	0.486%	0.45%
三、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二期）			
承销保荐费	1,075.00	1,075.00	2,150.00
承销金额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承销保荐费率	0.43%	0.43%	0.43%
四、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主承销费	150.00	1,350.00	1,500.00
承销佣金	348.00	652.00	1,000.00
承销费合计	498.00	2,002.00	2,500.00
承销金额	348,000.00	652,000.00	1,000,000.00
承销费率	0.143%	0.307%	0.25%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保荐、承销费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为南京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定价水平与联席保荐机构相同或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议》，发行承销费用包括主承销费用和销售佣金，其中主承销费制定的依据系基于各主承销商权利义务所约定，公司享有 10%的比例；销售佣金按各主承销商实际承销规模进行分配，公司收取的承销佣金率均为 0.10%（销售佣金/承销金额），与其他第三方承销商执行同一收费标准。公司为南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费标准与其他牵头主承销商及 2 家联席主承销商无实质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B.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顾问协议》，公司向南京银行承销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顾问服务，并按

总承销费（扣除 0.10% 的销售佣金）的 25% 收取承销顾问费。公司与南京银行定价标准与同类型交易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为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2016 年，公司为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投资银行服务，选取与公司主承销的可比客户发行同类债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发行人	承销费	承销额	承销费率
关联方：				
16 宁置业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00.00	150,000.00	0.60%
非关联方：				
16 海动迁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900.00	100,000.00	0.90%
16 连房政	连云港房政置业有限公司	720.00	90,000.00	0.80%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承销费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收取的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承销费率低于其他可比债券，主要系项目承揽阶段议价及竞争情况、实际尽职调查及承销工作投入情况等差异造成，基于市场原则确定。

③为紫金信托提供投资银行服务

公司向紫金信托融银 11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紫金信托睿金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咨询服务，收取咨询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0.50%，与紫金信托同类型第三方产品收取的咨询费标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内容、相关交易合理性及持续性

①投资银行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南京银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服务	-	-	2,920.00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承销保荐服务	-	2,028.45	-
	二级资本债券承销服务	-	469.81	-

	定向债务工具承销顾问服务	341.98	181.25	-
新工集团	提供集团重组、收购兼并、产权架构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	-	50.00
富安达基金	向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32.67	138.80	42.73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服务	-	849.06	-
紫金信托	向关联方管理的信托产品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789.59	-	-
合计		1,264.24	3,667.37	3,012.73

②交易合理性及持续性

公司作为南京市本土证券公司，多年来深耕投资银行领域，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主要系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

(6)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自营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	6,707.51	6,694.74	30,191.79	29,460.26
合计	6,707.51	6,694.74	30,191.79	29,460.2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	37,931.38	37,119.45	48,136.94	47,638.51
紫金信托	2,081.00	2,020.00	14,074.46	13,937.45
合计	40,012.38	39,139.45	62,211.40	61,575.9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	--------	--	--	--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	91,237.51	90,499.56	102,100.79	100,464.91
紫金信托	-	-	7,024.14	6,870.65
合计	91,237.51	90,499.56	109,124.93	107,335.56

1)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券自营交易系银行间债券买卖交易，双方基于市场行情以协商的价格交易。

2) 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交易收益率及与其他同类交易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券交易为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根据是否当日买入并卖出将交易分类为撮合类现券交易和非撮合类现券交易。撮合类现券交易收益率和非撮合类现券交易的年化交易收益率与其他同类交易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撮合类现券交易

撮合交易是指公司从上家机构买入债券，当日再卖给下家机构，以获取投资收益，撮合交易卖出收益率情况受当日市场行情及该债券供给需求波动影响。

A.2015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	交易收益率	同类交易占比	同类交易收益率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612.25	0.041801%	0.03%	0.001881%-0.029401%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3,104.14	0.00%	0.02%	0.00%-0.048617%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0,300.68	0.00%	0.06%	0.002027%-0.039158%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0,300.68	0.00%	0.06%	0.002027%-0.039158%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0,099.81	0.003069%	0.05%	0.002015%-0.020012%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6,299.03	0.004096%	0.03%	0.002015%-0.020012%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388.09	0.003805%	0.03%	0.002015%-0.020012%

	券交易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999.45	0.00%	0.05%	0.001029%-0.009407%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998.91	0.00%	0.05%	0.001029%-0.009407%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999.45	0.00%	0.05%	0.001029%-0.009407%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998.91	0.00%	0.05%	0.001029%-0.009407%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999.39	0.00%	0.05%	0.001964%-0.005581%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10,099.81	0.004888%	0.05%	0.003349%-0.005078%
紫金信托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4,025.18	0.00%	0.02%	0.001395%-0.037127%
紫金信托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2,998.96	0.002301%	0.02%	0.00%-0.036716%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10,056.62	0.002486%	0.05%	0.00%-0.082681%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10,056.62	0.002486%	0.05%	0.00%-0.082681%

B.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	交易收益率	同类交易占比	同类交易收益率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733.10	0.221385%	0.02%	0.00%-0.21414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810.45	0.090540%	0.01%	0.00%-0.21414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066.02	0.004047%	0.01%	0.00%-0.10798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3,197.02	0.004786%	0.01%	0.00%-0.894110%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2,106.84	0.001329%	0.01%	0.00%-0.029014%
紫金信托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2,081.00	0.002883%	0.00%	0.00%-1.015016%
紫金信托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2,083.09	0.002880%	0.00%	0.00%-0.106098%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069.70	0.004241%	0.01%	0.00%-0.018511%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086.34	0.008930%	0.00%	0.00%-0.018334%

	交易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3,042.54	0.004437%	0.01%	0.00%-0.136345%
紫金信托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1,991.37	0.001001%	0.03%	0.00%-0.003702%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3,102.90	0.003868%	0.01%	0.00%-0.01136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2,973.62	0.004036%	0.01%	0.00%-0.030366%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14,869.02	0.000000%	0.04%	0.00%-0.040653%

C.2017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	交易收益率	同类交易占比	同类交易收益率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2,711.23	0.003320%	0.02%	0.00%-0.023590%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0,129.74	0.102774%	0.06%	0.00%-0.105430%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996.28	0.003045%	0.00%	0.001451%-0.005166%

注：同类交易收益率选取公司与第三方同一交易日撮合交易收益率。

②非撮合类现券交易

非撮合类现券交易即公司买入债券后持有一段时间后再卖出，由此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按持有期限和买卖差价后折算出年化收益率，并选取与关联交易持有期限类似、交易日期相近的交易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A.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交易年化收益率	同类交易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10,291.58	0.08%	3.60%	3.47%-6.3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3,068.43	0.02%	3.59%	3.47%-6.3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4,226.80	0.03%	3.60%	3.47%-6.3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5,217.68	0.04%	3.60%	3.47%-6.3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5,261.20	0.04%	3.60%	3.47%-6.33%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1,000.01	0.01%	0.23% ^注	-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10,002.69	0.08%	3.77%	1.97%-6.35%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29,987.04	0.23%	1.98%	1.59%-7.37%

注：该笔债券交易系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分销购入的 15 宁沪高 SCP001，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卖予南京银行，债券卖出全价为 100.02 元，卖出净价为 99.99 元，当日中债估值（净价）（来源于 wind 资讯）为 100.02 元，卖出净价较中债估值实际差异率为 0.03%，差异较小。

B.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交易年化收益率	同类交易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9,990.95	0.03%	3.41%	2.10%-7.48%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5,105.55	0.02%	5.43%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4,913.03	0.01%	5.43%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5,041.06	0.02%	5.43%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4,960.18	0.02%	5.42%	2.46%-6.59%

C.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内容	买入/卖出	交易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交易年化收益率	同类交易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116.32	0.06%	5.43%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4,923.39	0.06%	5.43%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5,051.70	0.06%	5.43%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卖出	4,970.65	0.06%	5.42%	2.46%-6.59%
南京银行	银行间债券现券交易	买入	3,000.00	0.03%	0.03% ^注	0.01%-0.03%

注：该笔债券交易系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自南京银行按面值分销购入 17 盐城东方 SCP001，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卖予第三方，卖出全价为 99.95 元，取得分销手续费收入 2.25 万元，公司取得的综合交易收益率为 0.03%，与同类交易年化收益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现券交易收益率或年化收益率与同类交易相比无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债券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占比较低，系在公开市场中进行的正常交易，具有合理性。

(7) 向关联方支付或收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或支付关联方其他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或利息支出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		2016年		2015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京银行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1,251.74	6.13%	3,091.73	9.79%	2,121.21	5.97%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	-	2.87	0.02%	1.46	0.01%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	-	3.76	0.30%	87.87	0.87%
富安达基金[注1]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	-	-	-	1,790.00	15.10%
南京银行[注2]		-	-	530.25	7.21%	1,403.75	11.84%
关联自然人		-	-	1.14	0.02%	9.82	0.08%
富安达基金[注1]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利息支出	-	-	878.70	14.37%	6,142.13	24.67%
南京银行		-	-	3,578.78	58.52%	11,148.89	44.78%

注1：该交易系由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管及其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注2：该交易系由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形成。

1) 在关联方存放资金收取利息、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南京银行，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A.定价依据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南京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所影响。

B.公允性分析

a.同业活期存款

公司存放于南京银行的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与南京签订的《南京银行三方存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按存管利率 1.62%~2.25%²、1.62%、1.62%收取客户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与公司其他合作的存管银行执行的客户资金存放利率及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的南京银行自有资金账户因使用性质不同利率存在差异，利率大小主要受资金存放规模、存放周期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南京银行活期存款平均利率³分别为 2.21%、1.78%、0.79%，其中 2015 年 6 月、10 月公司分别通过发行公司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募集股份等方式募集资金，公司选取南京银行作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协议约定存放利率为 1.36%、2.30%，2015 年南京银行自有资金存放平均利率大幅增加；2016 年、2017 年募集账户余额下降后，平均利率有所降低。扣除募集账户存放利息后，公司自有资金存放南京银行活期存款平均利率 0.69%、0.63%、0.65%，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存放于南京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与公司同期存放于非关联方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b.协议存款

根据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外汇定期存款协议》，公司将部分美元、港币资金存放于南京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2015 年和 2016 年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 3.0%和 1.93%，港币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 0.90%和 0.90%。报告期内，南京银行对外币存款利率进行了调整，公司存放于南京银行的外币定期存款利率系南京银行同期执行的外币存款定价标准，符合市场原则。2017 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c.理财产品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缩减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后，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购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南京银行对外公开发行的“日日聚金”、“月安享”、“双月盈”等系列产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与同一产品其他认购人相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公司认购的其他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

² 公司自 2015 年 4 季度开始与南京银行合作的三方存管利率由 2.25%调整为 1.62%。

³ 自有资金存放同业平均利率=自有资金存放于南京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自有资金存放于南京银行日均余额。

公允性。

2) 债券回购支付利息

A. 定价依据

公司与南京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系融资行为，债券回购利率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基准，通过自主询价方式产生。

B. 公允性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南京银行及第三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回购利率	回购期限(天)	同类交易占比	同类交易回购利率
2015	债券质押式回购	9,800.00	3.63%	1	0.05%	3.20%-3.55%
	债券质押式回购	4,900.00	3.63%	1	0.02%	3.20%-3.55%
2016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00.00	2.65%	2	0.01%	2.10%-2.80%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000.00	4.70%	1	0.07%	2.45%-5.00%

注：同类交易回购利率选取与关联方交易时间、回购期限相同或相近的第三方债券回购交易进行对比。

通过对比公司与第三方的同类型债券回购交易利率，公司与南京银行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债券回购利息支出具有公允性。

2017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3) 其他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① 定价依据

其他资金拆借包括拆入资金、发行固定收益凭证、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向南京银行及富安达基金等关联方借入资金并支付利息，融资利率系依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融资期限等条件所制定。

② 公允性分析

A. 拆入资金

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通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向南京银行拆入短期资金（期限一般短于7天）并支付相应拆借利息，实际拆借平均利率分别为2.80%和2.29%，与公司向第三方银行同期拆借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2017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B.发行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和2016年，南京银行、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管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公司按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合同约定向其支付利息。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与非关联方认购的同期固定收益凭证执行的利率一致，具有公允性。2017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C.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系公司以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债权为收益权标的，向资金提供方融入资金的融资行为。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南京银行、富安达基金子公司富安达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的平均利率分别为6.23%、6.17%，与公司同期通过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向非关联方支付的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2017年公司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8) 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因管理南京银行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而向其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4.77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9	50.38	0.31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98	24.89	57.07
南证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	1.62	-
合计	38.07	76.89	62.15
占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46%	0.74%	1.12%

1) 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2)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0.03%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2号资产管理计划	0.03%	0.03%	0.03%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3%	0.03%	0.03%
南证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0.08%	0.08%	-

公司管理的第三方可比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厦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3%	0.03%	0.03%
南京证券-宁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3%	0.03%	0.03%
民生-南证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5%	0.05%	0.05%
南证期货-长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10%	0.10%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标准与管理的第三方委托的同类型、规模相近的资产管理计划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主要内容、相关合同条款，承担的责任义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委托资产 (万元)	成立时间	投资范围	管理费
南京银行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014.8.22 (2016.12.7 已终止)	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存款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票据资产、信贷资产、委托贷款、福费廷资产、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 0-100%。	管理费按每期委托资产本金或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 0.03%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管理费=委托资产本金或初始委托资产金额×0.03%×存续天数/365。
南京银行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	2015.11.24	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债权类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票据资产、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各类债券、ABS、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存款、信用等）受（收）益权、应收债权、委托债权、存单质押式回购、两融资产收益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和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 0-100%。	管理费费率为 0.03%/年。管理费按日计算，管理人的管理费总额为委托资产管理期间每日管理费之和，计算方法为：管理费总额=∑（每日委托资产本金余额×0.03%/365 天）。
南京银行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6,823.77	2012.12.14	投资范围：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票据资产；信用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0.03%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江苏股交中心	南证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	2016.4.11 (2017.8.22 已终止)	投资范围：投资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信托-扬州广陵 1504 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为 2,800 万元；投资于期货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 100 万。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季度汇总支付。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年管理率÷365 天

在上述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所承担的主要义务为：

- （1）办理本合同备案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手续；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保障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的、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
- （4）应当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 （5）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 （6）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
- （7）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8）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9）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委托资产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 （10）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2）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合同、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20年以上；
- （13）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将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返还给委托人；

(15)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因第三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而遭受损失或可能遭受损失的，管理人有权配合委托人积极进行对外追偿或采取措施；

(16) 管理人应依照委托人的指示或要求，配合委托人通过行使追索权、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积极变现委托资产，委托资产无法变现的，管理人有权将委托资产原状返还给委托人；

(17)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2.81
富安达-南证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6	-	-

2015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标准为：按每日存续委托资金 \times 0.1%计提每日管理费，于收益分配日支付。

2017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富安达-南证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富安达基金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标准为：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times 0.3%计提每日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上述管理费计提条款与富安达基金向第三方收取管理费标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10) 向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2017 年，子公司巨石创投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出资 1,800 万元、900 万元发起设立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南巨石”）、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石高投”），认缴出资比例均为 18%。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巨石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是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委派比例为 2/5，可以对基金日常运作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资产

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巨石创投分别按实际出资总额收取 1.00%、1.20% 的基金管理费，2017 年度巨石创投分别向东南巨石、巨石高投收取基金管理费 14.41 万元、6.11 万元。

巨石创投收取的管理费率系参照市场通行标准，并与其他基金合伙人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重大异常。

(11) 认购（申购）和赎回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7 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注]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19,160.36	19,160.36	-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9.90	-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9.90	-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58	-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7	500.00	1,499.87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	167,961.00	168,091.50	22,646.50
合计		189,121.22	190,252.24	24,146.37

注：该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认购富安达基金及其子公司富安达资管管理的产品，下同。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注]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57.81	-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37.83	2,093.02	-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99.90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0	-	999.90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58	-	1,000.58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	482,507.00	510,450.00	22,777.00
合计		484,545.31	518,700.83	25,277.38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7.81	500.00	1,057.81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	-
	富安达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92.24	1,356.36	2,055.19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0	500.00	499.90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00.00
	富安达-安达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50.00	-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5,000.00
南京银行	理财产品	104,920.00	54,200.00	50,720.00
合计		112,069.95	56,886.36	59,432.90

1)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基金公司当日公布的申购价格认购关联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以面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相应份额。

2) 公允性分析

公司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申购价格系富安达基金对外公布的价格,与第三方申购价格一致,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产品份额单位面值为 1 元,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所购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投资对象、相关收益率与

其他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合规情况

A.购买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富安达基金(包括其子公司富安达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投资对象、相关收益率情况列明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持有时间	投资对象	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率	备注
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融资类	2013.12-2015.1	主要投资于股权收益权	150.00	7.21%	参考年化收益率为7.2%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类	2014.6-2016.3	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股票以及定增类股票、新股申购、金融及石化行业的可转债、股指期货、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投资于定向增发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公司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于定向增发的信托计划、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00.00	48.14%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融资类	2015.12-2016.6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收益权	5,000.00	3.23%	参考年化收益率为7.2%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类	2016.5至2017.12	主要包括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其他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	1,000.58	-0.09%	

			产品。			
--	--	--	-----	--	--	--

B.同类型产品对比情况

选取与关联方管理的存续时间相近（前后 3 个月）、投资对象类似（投资对象包含股权收益权或参与定增）的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存续期	投资对象	累计收益率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6 至今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1.50%（截至 2016.3.25 累计收益率）
富安达-恒丰银行-锦绣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10 至今	江西四创投资公司的股权收益权	年化收益率 7.0%
汇升定增量化融创 1 号	2016.5 至今	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期货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0.01%（截至 2017.12.22 累计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取得的收益率与同类型产品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具有合理性。

C.相关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公司 2015 年购买关联方资产管理计划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相关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合规的。

（12）租赁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场所系租用国资集团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的房产，面积为2,490平方米。该房产系国资集团2002年增资入股所投入，由国资集团于2008年12月用现金置换房产出资。为保证公司经营场所以长期稳定，国资集团与公司已签署《协议书》，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20年。该出资置换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部分。

根据赶集网数据显示，南京市中山南路311号周边办公楼商用房屋租赁标准区间为1.56元/平方米/天~3.29元/平方米/天，估算公司租赁同等面积每年需支付租金费用为141.78万元~299.01万元，占公司2017年业务及管理费、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17%~0.36%、0.34%~0.73%，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3）物业及车位管理服务

根据公司与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戴维斯”）签署的《物业服务合同》、《金融城地下停车位管理服务协议》，第一太平戴维斯为公司总部大楼（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南京金融城5号楼）提供物业管理及车位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物业服务费（人力成本）、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服务费及其他物业服务发生的费用，2017年公司向第一太平戴维斯采购的物业服务费用为597.59万元，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空调能源费为442.42万元，车位管理服务费为64.25万元。

①定价依据

第一太平戴维斯为南京金融城物业服务供应商，公司与第一太平戴维斯产生的物业管理费、车位管理服务费系按市场原则制定，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空调能源费系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等通行收费标准。

②公允性分析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金融城地下停车位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公司

支付的物业服务费、车位管理服务费等各项收费标准与南京金融城其他办公大楼相一致，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空调能源费系代收代缴性质费用，采用统一定价方式，公司与第一太平戴维斯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14）保安服务

根据公司与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公司部分南京地区分支机构委托其提供保安服务，报告期内保安费分别为 106.09 万元、121.66 万元和 135.52 万元。

①定价依据

公司向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支付保安费系按照市场原则，并考虑当地保安人员平均薪酬标准制定。

②公允性分析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保安费按实际服务保安人员数量以及保安月工资计算，公司向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支付的保安费标准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1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总额	662.42	1,086.93	2,322.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①投资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 年 3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共同投资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北信利通”），公司作为投资顾问认购 3,500 万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认购 30,000 万优先级份额。2014 年 9 月，公司和南京银行各自赎回 1,500 万元、12,000 万信托份额。2015 年 9 月，公司和南京银行各自赎回 1,000 万、9,000 万信托份额。2016 年 10 月，公司和南京银行各自赎回 1,000.00 万、9,000.00 万信托份额。

综合考虑所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公

司将北信利通纳入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范围。2015 年和 2016 年，北信利通计提的应付南京银行优先级利息分别为 937.36 万元和 349.42 万元。2017 年，公司收回所认购的全部份额及其收益，不再持有或享有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北信利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投资北京信托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共同投资北京信托宝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通 3 号”），其中公司作为投资顾问认购 1,900.00 万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认购 17,100.00 万优先级份额。

综合考虑所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公司将宝通 3 号纳入 2016 年合并范围。2016 年宝通 3 号计提的应付南京银行优先级利息为 133.99 万元。2017 年，公司收回所认购的全部份额及其收益，不再持有或享有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宝通 3 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期末上述交易产生的余额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之 3、其他关联方交易往来款余额。

（2）向关联方购入办公大楼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 45 号地块金融城 5 号楼和裙楼作为办公楼。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5 号楼、裙楼（金融城 6 号楼 302（含三层、四层）室）合同价款分别为 53,089.94 万元、3,265.1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购房款 52,685.96 万元。

2014 年 9 月，根据公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南京金融城 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南京金融城负责南京金融城 5 号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 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支付代建服务费，合同估算代建服务费金额为 4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360 万元。

①定价依据

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房产、委托代建服务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A. 购买房屋

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金融城 5 号楼及 6 号楼裙楼（3-4 层）与非关联方购买的金融城相同地块其他商务楼对比情况如下：

购买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南京证券	金融城 5 号楼	39,325.88	53,089.94	13,5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	64,502.40	87,078.24	1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金融城 7 号楼	35,000.00	47,250.00	13,5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城 3 号楼	45,700.00	61,695.00	13,500.00
南京证券	金融城 6 号楼裙楼 (3~4 层)	1,813.98	3,265.16	18,00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裙楼 (1~2 层)	1,518.14	2,960.37	19,500.00

公司购买的金融城 5 号楼单价为 13,500 元/m²，与非关联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金融城相同地块的其他商务楼单价相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城 6 号楼裙楼 102（含一层、二层）（金融营业厅）作为其总部营业厅，具有店铺商业价值，单价为 19,500 元/m²，略高于公司购买的 6 号楼裙楼 302（含三层、四层）单价。

B. 装修代建服务

根据公司与南京金融城签署的《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安装工程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代理服务费费率为根据代理服务方式、代理服务内容累计为 3%（监理费除外），计价基础为投资总额。公司向南京金融城支付的代建服务费与非关联方付南京金融城的委托代建服务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投资总额	代建服务费率	代建服务费
南京证券	15,000.00	3%	450.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	540.00

公司向南京金融城支付的代建服务费率，与非关联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率相同。

综上，公司与非关联方向金融城购买办公楼及支付代建服务费执行的标准相同或相近，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办公大楼并委托代建服务等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房产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向关联方购买及租赁停车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京金融城购买不超过 400 个车位。根据公司与南京金融城签订的《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 120 个地下停车位，转让价款为 2,512.20 万元；根据公司与《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租赁协议》，公司向南京金融城租赁 258 个地下停车位，2017 年地下停车位租赁费为 93.91 万元。

①定价依据

公司向南京金融城购买及租赁地下停车位系参照周边市场通行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公允性分析

根据《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租赁协议》的规定，公司支付的停车位转让价款、车位租赁收费标准与南京金融城其他非关联办公大楼相一致，公司与南京金融城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由国资集团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规模 18 亿以上的担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公开发行面值10亿元的公司债券。因已发行公司债券额度未达到前述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条件，公司未向国资集团支付担保费用。

（5）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016年12月，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以37,197.03万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南京银行，转让时委托资产总额37,000万元，公司转让取得收益197.03万元。

①交易背景

2016年末债券市场波动较大，非银机构融资难度有所增加，公司考虑到年末流动性管理需要，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自营持仓中占用资金较多，且无法在市场上进行质押融资，公司经与南京银行友好协商，将该资产管理计划转让至南京银行。

②交易公允性

上述转让价格系按转让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制定，超出委托资产部分系该资产管理计划已计提的应收客户股票质押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投资对象	股票质押式回购
委托资产总额	37,000.00
付息日至处置日前已计提应收利息	203.69
付息日至处置日期间管理费、托管费	6.66
处置日前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7,197.03

2017年2月，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7,620.26万元价格受让南京银行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①交易背景

2017年2月，南京银行公开出售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考虑到债券市场波动相对平稳，市场流动性有所缓解，以及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较高，久期较短，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业绩较好且质押标的股为全流通，公司评估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均可控，经公司决策通过后，向南京银行购入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②交易公允性

受让价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投资对象	股票质押式回购
委托资产总额	37,000.00
付息日至购买前已计提应收利息	641.23
付息日至购买日期间管理费、托管费	20.97
购买前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37,620.26

公司转让价格与所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一致，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6) 对南证期货、富安达基金的增资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紫金集团对南证期货增资

2017年12月28日，南证期货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紫金集团以6,200万元认缴南证期货3,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增资相关事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部分。

2018年2月2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18]3号），核准南证期货本次增资。

2018年2月27日，南证期货已收到紫金集团缴纳的6,200万元全部增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22万元，其余2,9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后续增资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公司对富安达基金增资

2017年11月25日，富安达基金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2017年12月6日签订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富安达基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合计人民币5.3亿元，增资所涉资金分两期到位，2017年12月8日前到位2.25亿元，2018年6月8日前到位3.05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富安达基金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1025亿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或相关关联方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或相关关联方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步国甸	董事长	1959.9	2016.5-2019.5	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先后在长航南京物资供应站、中燃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历任南证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董事、总裁，南京证券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1961.2	2016.5-2019.5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晨光机械厂工程师、团委书记，共青团南京市委常委、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资集团董事长，紫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国资集团董事长、紫金集团董事长、南京金融城董事长、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1965.10	2016.5-2019.5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干事，南证有限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南京证券党委委员，富安达基金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宁夏股交中心董事长
4	陈 峥	董事	1968.5	2016.5-2019.5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紫金集团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国资集团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集团副总经理，紫金信托董事、总裁。现任紫金集团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南京银行董事
5	肖玲	董事	1976.1	2016.5-2019.5	本科。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新工集团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投资规划部总经理。现任新工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	毕胜	董事	1973.7	2017.5-2019.5	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干事、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产险）文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代士健	董事	1977.9	2016.5-2019.5	硕士。历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律事务员，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经理，南京交投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交投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南京交投董事会秘书
8	李小林	董事	1961.11	2016.5-2019.5	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紫金集团纪委书记。现任紫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紫金资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紫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紫金资管董事长、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9	孙隽	董事	1980.3	2016.5-2019.5	硕士。历任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项目经理，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紫金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集团职工代表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紫金集团职工代表监事、南京国资绿地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紫金投资信托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	吴斐	董事	1984.9	2016.5-2019.5	硕士，律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联席部长，本公司董事。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鑫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业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11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966.4	2016.5-2019.5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曾为耶鲁大学访问学者。现	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业期货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利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2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957.9	2016.5-2019.5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市铁心桥公社大队会计，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南京大学管理学系教师、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	孙文俊	独立董事	1966.10	2016.5-2019.5	博士，一级律师。历任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科员、副科长，江苏金达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卓成润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张宏	独立董事	1960.5	2016.5-2019.5	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空军第 21 团战士，北京 618 厂工人，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15	李明辉	独立董事	1974.2	2016.5-2019.5	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1960.2	2016.5-2019.5	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作为知青下乡，历任南京丝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南证有限直属营业部副经理、直属营业部经理、南京大钟亭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南京证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无
17	黄涛	监事	1972.2	2016.5-2019.5	本科。先后在南京造漆厂老色漆车间、杭州经营部工作，历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原南京化工局）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新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新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邦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8	吴捷	监事	1969.2	2016.5-2019.5	硕士。历任宿迁市水产技术指导站水产技术员，宿迁市水产局人事科干事，南京市老山林场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南京市山西路百货大楼财务部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南京农垦党群部人力资源主管、资产运营部副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农垦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南京农垦副总经理、南京老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农垦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9	周坚宁	监事	1959.4	2016.5-2019.5	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江南光学仪器厂财务科会计员，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南京长发投资部科长、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审计监察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曾兼任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现任南京长发党委副	南京长发董事兼总经理、武宁长宁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长江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长江投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九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长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1974.3	2016.5-2019.5	硕士。历任南证有限直属证券营业部、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南京建康路证券营业部基层员工、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信用交易部总经理。	无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1972.1	2016.5-2019.5	本科。历任原南京市白下区日用杂品公司会计，南证有限南京城北证券营业部业务员、交易员、计划财务部总账会计、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证券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督办公室（监察室）主任。	无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1970.1	2016.6-2019.5	硕士。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办事处工作，历任南证有限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南京证券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无
23	夏宏建	副总裁	1973.10	2016.5-2019.5	硕士，金融理财师。历任南证有限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4	秦雁	副总裁	1973.10	2016.5-2019.5	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证有限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研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经理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及所长、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富安达基金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25	黄锡成	副总裁	1968.4	2016.5-2019.5	硕士，律师资格。历任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及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无
26	江念南	总工程师	1965.8	2016.5-2019.5	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监狱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程师，南证有限电脑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南京证券电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无
27	邱楠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1967.2	2016.5-2019.5	硕士。历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工委办公室干事、局团委书记，南证有限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证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巨石创投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28	刘宁	财务总监	1967.11	2016.5-2019.5	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证有限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南京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南证期货监事会主席、巨石创投监事、富安达基金监事会主席
29	校坚	合规总监	1973.12	2016.5-2019.5	硕士，律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历	南证期货董事、巨石创投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南证有限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1964.4	2016.5-2019.5	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及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历任南证有限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经理、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托管组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期货 IB 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南京证券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南证期货董事、宁夏股交中心监事会主席、巨石西部执行董事、巨石创投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2017 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年薪酬
1	步国甸	董事长	60.80
2	王海涛	副董事长	-
3	李剑锋	董事、总裁	57.79
4	陈 峥	董事	-

5	肖玲	董事	-
6	齐世洁	董事	-
7	代士健	董事	-
8	李小林	董事	-
9	孙隽	董事	-
10	吴斐	董事	-
11	李心丹	独立董事	9.60
12	陈传明	独立董事	9.60
13	孙文俊	独立董事	9.60
14	张宏	独立董事	9.60
15	李明辉	独立董事	9.60
16	陈晏	监事会主席	45.07
17	黄涛	监事	-
18	吴捷	监事	-
19	周坚宁	监事	-
20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38.12
21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36.24
22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33.06
23	夏宏建	副总裁	40.60
24	秦雁	副总裁	41.50
25	黄锡成	副总裁	40.88
26	江念南	总工程师	41.50
27	邱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89
28	刘宁	财务总监	47.00
29	校坚	合规总监	44.13
30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46.84

注：2017年，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尚未发放，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支付；本年度上述人员无非现金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16%的股份，

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分别持有公司 3.96%、0.3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紫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紫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4919806G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国资集团持有紫金集团 100.00% 股权；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国资集团 100.00% 股权。

紫金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207,043.87
净资产	1,585,359.29
净利润	191,916.24
审计情况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注：上述 2017.12.31/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紫金集团母公司单体报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金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8 年 6 月，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8 年 6 月 6 日，南京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000255）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6060182 号），核准使用名称“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紫金集团的曾用名，以下简称“紫金控股”）。

2008年6月13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综[2008]62号），同意国资集团单独出资设立紫金控股，注册资本7亿元。

2008年6月13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第004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2日止，紫金控股已收到国资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7日，南京工商局核准了紫金控股的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000139679）。

紫金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②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

2010年12月21日，紫金控股的股东国资集团作出决定，紫金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新增的3亿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国资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12月24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10]009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紫金控股已收到国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亿元。

2010年12月27日，南京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紫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2012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紫金集团

2012年6月16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下发了《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紫金投资集团、商贸旅游集团、安居建设集团、新农发展集

团的决定》(宁委[2012]185号),调整重组国资集团,组建紫金集团、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重组国资集团所属的企业和资产。

2012年6月19日,紫金控股的股东国资集团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6日,南京工商局核准本次更名的变更登记。

④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根据国资集团《关于划转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至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国资集团[2009]115号)及补充通知,为构建金融控股平台,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344,349股股份和南证有限562,839,950.79元出资分别按照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以135,524.26万元、58,202.47万元(合计193,726.73万元)计入紫金控股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2年6月18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号),将国资集团直接持有的南京市投资公司整体产权、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等无偿划拨给紫金集团,划拨依据以2011年12月31日企业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无偿划转增加的紫金集团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暂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22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核增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180号),同意紫金集团将资本公积中由于资产实际划转形成的4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核增后,紫金集团的实收资本为50亿元。

2012年8月24日,紫金集团股东国资集团作出决定,将紫金集团资本公积中由于资产实际划转形成的40亿元转增资本,紫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50亿元。

2012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1003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紫金集团已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亿元。

2012年9月12日，南京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紫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资集团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紫金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紫金集团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发行人所需的法定条件，且其股东资格已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具备控股发行人的法律资格。

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4.47%的股份，并通过南京农垦持有公司2.13%的股份、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6%的股份、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02%的股份、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99%的股份、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公司0.0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1.69%的股份。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号）批准成立，是在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经营管理主体，是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被投资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依法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对证券公司控制关系认定规定，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等下属公司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资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国资集团通过紫金集团、南京农垦、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食品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国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23563481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9月0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其100.00%股权。

国资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3,626,707.28
净资产	2,574,495.30
净利润	-6,687.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上述2017.12.31/2017年财务数据摘自国资集团母公司单体报表。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623,434.54	883,013.28	1,170,095.56
其中：客户存款	565,287.52	762,302.46	1,030,648.14
结算备付金	190,248.96	230,472.20	512,591.4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0,405.55	209,963.76	472,095.77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557,172.52	551,892.72	786,30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769.15	220,360.86	402,633.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933.48	373,351.20	576,218.48
应收款项	548.38	677.14	282.82
应收利息	17,361.29	17,576.67	28,00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存出保证金	32,632.41	39,065.60	23,11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127.81	250,075.83	690,67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257.50	9,758.17	9,914.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481.61	31,162.64	26,146.13
在建工程	-	64,831.84	54,225.34
无形资产	3,032.46	3,375.44	3,311.71
商誉	584.52	584.52	584.52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71	5,675.92	1,703.15
其他资产	5,349.36	3,962.80	5,722.95
资产总计	2,350,154.69	2,685,836.80	4,291,534.07

(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391.00	-	34,499.00
拆入资金	-	-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72.01	-
衍生金融负债	105.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938.11	262,160.83	1,156,484.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5,222.55	935,823.82	1,433,794.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7	10.83	578.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23.73	20,905.66	22,544.21
应交税费	8,405.92	10,766.88	21,856.65
应付款项	703.40	740.19	760.11
应付利息	6,630.60	15,818.36	23,916.13
预计负债	54.18	1,300.84	1,548.12
递延收益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69,717.98	420,000.00	557,296.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4	1,294.69	8,060.87
其他负债	51,009.67	83,238.42	72,751.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合计	1,410,129.22	1,757,832.53	3,364,09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399.95	247,399.95	247,399.95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07,244.90	407,244.90	407,244.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6.80	3,423.15	15,394.56
盈余公积	32,562.17	28,476.57	23,149.00
一般风险准备	125,970.74	117,717.01	106,969.19
未分配利润	124,522.36	120,541.40	124,371.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663.32	924,802.99	924,528.66
少数股东权益	3,362.16	3,201.28	2,9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025.48	928,004.27	927,44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0,154.69	2,685,836.80	4,291,534.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38,456.27	149,961.13	300,006.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69.08	101,580.08	192,236.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097.37	65,441.70	173,203.2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66.92	25,486.27	13,470.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94.42	10,438.87	5,550.75
利息净收入	44,859.22	31,122.21	25,94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11.76	27,995.48	74,16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2.65	1,204.29	1,26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	729.82	286.67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69	-12,313.28	6,462.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7	195.92	155.14
其他业务收入	580.85	650.91	756.32
其他收益	239.00	-	-
二、营业支出	84,484.68	85,596.80	110,860.43
税金及附加	1,620.10	4,512.88	18,294.21
业务及管理费	82,317.76	81,159.66	90,539.98
资产减值损失	546.81	-75.75	2,026.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71.59	64,364.33	189,146.53
加：营业外收入	1,196.14	1,138.70	439.97
减：营业外支出	813.75	660.11	1,99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53.98	64,842.93	187,594.25
减：所得税费用	13,132.83	15,470.95	46,27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1.16	49,371.98	141,315.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221.16	49,371.98	141,315.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21.16	49,371.98	141,315.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221.16	49,371.98	141,315.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60.28	49,355.73	141,302.68
少数股东损益	160.88	16.25	12.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9.95	-11,971.41	7,56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9.95	-11,971.41	7,560.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9.95	-11,971.41	7,560.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8.32	-1,360.57	1,325.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1.63	-10,610.84	6,235.7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61.20	37,400.57	148,8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0.32	37,384.32	148,86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88	16.25	12.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107.37	169,625.7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56.09	435,443.8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0,841.05	261,576.46	385,114.5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773.87	-	324,460.5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35,119.77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40,02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32	1,540.88	65,7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94.70	1,103,306.69	1,315,397.75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	67,926.50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	-	572,692.0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0,000.00	151,2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691,594.7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295.69	-	255,375.2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601.28	497,971.1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548.91	50,122.92	104,51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00.25	57,452.90	48,8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1.63	46,465.04	61,17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8.55	39,445.55	22,1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66.31	1,413,052.24	1,283,9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1.61	-309,745.55	31,43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	16.40	1,487.6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	16.40	1,48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5.00	-	8,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3.51	18,223.49	20,854.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8.51	18,223.49	29,7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5.72	-18,207.08	-28,2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	347,339.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7,001.00	-	598,94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8,69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1.00	18,967.00	946,28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10.00	171,795.00	166,1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11.10	75,050.85	43,94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6.28	13,565.95	11,50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17.37	260,411.80	221,63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16.37	-241,444.80	724,64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27	195.92	15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01.97	-569,201.52	728,0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85.48	1,682,687.00	954,674.4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683.50	1,113,485.48	1,682,687.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2	664.32	23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7.52	471.88	121.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1.69	247.28	-1,548.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36	-175.06	-7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3.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8.33	1,219.81	-992.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9.27	301.20	-248.10
税后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19.05	918.61	-74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85.81	911.26	-744.3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046.99万元、48,444.47万元和40,674.46万元。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2.85%	46.97%	67.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6%	44.99%	66.96%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71%	81.78%	202.67%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3.27%	17.47%	31.59%

长期投资比率	2.58%	1.05%	1.07%
固定资本比率	10.58%	10.34%	8.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36%	0.36%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利润率	5.00%	5.42%	13.04%
营业费用率	59.45%	54.12%	30.18%
每股收益（元）	0.17	0.20	0.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43	-1.25	0.1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资产；
- (3) 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 (4) 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5)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 (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8)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16	0.16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20	0.2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7%	0.71	0.71

3、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证监会令第125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上述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依据上述规定，公司2016年、2017年及重述后的2015年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风险监控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741,683.36	744,892.69	786,458.57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35,000.00	115,000.00
净资本(万元)	-	-	741,683.36	779,892.69	901,458.57
净资产(万元)	-	-	932,116.13	920,633.36	922,225.0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167,581.98	163,159.10	292,242.14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1,610,457.23	1,682,421.28	2,797,662.3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42.58%	478.00%	308.46%
资本杠杆率	≥9.6%	≥8%	46.06%	44.35%	28.1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742.43%	701.57%	730.3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43.85%	147.57%	129.58%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9.57%	84.71%	97.75%
净资本/负债	≥9.6%	≥8%	110.97%	103.76%	48.28%
净资产/负债	≥12%	≥10%	139.46%	122.49%	49.4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11%	20.63%	19.6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57.84%	58.78%	135.2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

额分别为 4,291,534.07 万元、2,685,836.80 万元和 2,350,154.69 万元。

根据资产权属类别，公司资产可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

①客户资产

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余额分别为 1,502,743.91 万元、972,266.22 万元和 735,693.0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2%、36.20%和 31.30%。报告期内，客户资产呈现出金额较大、逐年递减的特点，主要原因系：①证券经纪业务目前仍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业务构成特点决定客户资产在公司资产中比重较大；②客户资金余额的波动与证券市场行情景气度、证券投资品类和途径的丰富程度直接相关，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资金流出。

②自有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2,788,790.16 万元、1,713,570.58 万元和 1,614,461.6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075,219.57 万元，主要是证券市场持续走低，沪深两市融资融券规模随之下降，同时公司本期缩减了自营规模，导致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较年初减少 234,414.41 万元，182,272.16 万元，202,867.28 万元和 440,595.9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99,108.9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债券市场震荡下跌，公司自营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较年初减少 24,591.71 万元、24,417.72 万元；同时公司到期兑付前期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等有息负债，自有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62,563.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3,434.54	26.53	883,013.28	32.88	1,170,095.56	27.27

其中：客户存款	565,287.52	24.05	762,302.46	28.38	1,030,648.14	24.02
结算备付金	190,248.96	8.10	230,472.20	8.58	512,591.44	11.9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0,405.55	7.25	209,963.76	7.82	472,095.77	11.00
融出资金	557,172.52	23.71	551,892.72	20.55	786,307.13	1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769.15	8.33	220,360.86	8.20	402,633.01	9.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8,933.48	14.85	373,351.20	13.90	576,218.48	13.43
应收款项	548.38	0.02	677.14	0.03	282.82	0.01
应收利息	17,361.29	0.74	17,576.67	0.65	28,009.43	0.65
存出保证金	32,632.41	1.39	39,065.60	1.45	23,116.18	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127.81	10.52	250,075.83	9.31	690,671.77	1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257.50	1.03	9,758.17	0.36	9,914.45	0.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99,481.61	4.23	31,162.64	1.16	26,146.13	0.61
在建工程	-	-	64,831.84	2.41	54,225.34	1.26
无形资产	3,032.46	0.13	3,375.44	0.13	3,311.71	0.08
商誉	584.52	0.02	584.52	0.02	584.5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0.71	0.18	5,675.92	0.21	1,703.15	0.04
其他资产	5,349.36	0.23	3,962.80	0.15	5,722.95	0.13
合计	2,350,154.69	100.00	2,685,836.80	100.00	4,291,534.07	100.00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5,391.00	11.73	-	-	34,499.00	1.03

拆入资金	-	-	-	-	30,000.00	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772.01	0.33	-	-
衍生金融负债	105.16	0.0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938.11	20.28	262,160.83	14.91	1,156,484.50	34.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5,222.55	50.01	935,823.82	53.24	1,433,794.94	42.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95.37	0.01	10.83	0.00	578.81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6,123.73	1.14	20,905.66	1.19	22,544.21	0.67
应交税费	8,405.92	0.60	10,766.88	0.61	21,856.65	0.65
应付款项	703.40	0.05	740.19	0.04	760.11	0.02
应付利息	6,630.60	0.47	15,818.36	0.90	23,916.13	0.71
预计负债	54.18	0.00	1,300.84	0.07	1,548.12	0.05
应付债券	169,717.98	12.04	420,000.00	23.89	557,296.00	1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54	0.05	1,294.69	0.07	8,060.87	0.24
其他负债	51,009.67	3.62	83,238.42	4.74	72,751.04	2.16
合计	1,410,129.22	100.00	1,757,832.53	100.00	3,364,09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4,090.37 万元、1,757,832.53 万元和 1,410,129.22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2%、53.24%和 50.01%。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0,295.43 万元、822,008.70 万元和 704,906.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期间，证券市场总体呈上涨趋势，为支持自营业务、信用交易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等项目余额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2016 年，受证券市场震荡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调整策略缩减自营规模，相应归还本息负债，负债总额相应减少。2017 年，证券场景气度下降，代理买卖证券款较年初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等负债到期兑付，负债总额进一步下降。

(3)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头寸管理暂行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纲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内控控制。

①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是债务融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债务融资总体规模、公司债券和次级债等重要债务融资事项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审议和决策。

公司成立债务融资工作小组，对债务融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具体负责公司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筹措方案的拟定，落实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重要债务融资事项。

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存放、统一调拨，由计划财务部对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和运用统一管理，计划财务部全面负责执行公司融资管理计划，依据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满足业务需要；并协助风险管理部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制定、演练和评估、压力测试。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与公司流动性管理相关的风险管理办法与流程，通过监控系统进行风险监控；建立流动性风险评估模型，组织实施压力测试和风险监测，分析可能的风险并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应对预案；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监控，定期统计和汇总，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

报告期内，资本中介业务迅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公司债券、固定收益凭证以及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等多渠道融资，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资产与负债规模情况与经营方针和融资策略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注	41.76%	44.99%	66.9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5 年公司抓住市场行情，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余额增加 647,585.02 万元，发行各类债券和收益凭证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487,29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344,399.70 万元，进一步扩充公司资本实力。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与上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证券市场呈震荡走势，证券投资者交易意愿下降，公司为应对资本市场影响，按期偿还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款等有息负债，有效降低了财务杠杆；同时公司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及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及时缩减债券回购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债券市场走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加大，公司缩减债券自营规模；同时本年已发行的公司债及次级债到期，公司按期兑付，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1.76%。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规模与公司相近）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太平洋	69.44	65.13	71.95
东北证券	72.10	73.78	79.18
国海证券	75.64	74.68	62.08
山西证券	68.67	65.74	54.81
中原证券	63.87	60.78	66.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69.94	68.02	66.97
本公司	41.76	44.99	66.96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证券公司财务报表、Wind 资讯，证券公司样本来源 2015 年度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业绩排名；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2：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数据，取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7 年三季度）对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与行业总体发展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4.99%、41.76%，大幅低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平均水

平，主要系 2016 年 4 季度以来，债券市场大幅调整，公司基于稳健经营考虑，降低自营规模的同时相应缩减债券回购规模，降低有息负债比例所致。

②流动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积极管理资产流动性。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汇总分析相关流动性风险信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与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通过流动性风险日报，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同时，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独立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应急方案，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防范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包括：头寸归集、债务融资、资产变现、股权融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67,635.47	90.91	1,584,319.26	92.46	2,677,281.91	96.00
长期资产	146,826.15	9.09	129,251.32	7.54	111,508.25	4.00
资产总额合计[注 1]	1,614,461.63	100.00	1,713,570.58	100.00	2,788,790.16	100.00
流动负债	483,393.29	68.58	316,174.75	38.46	1,290,639.41	66.86
非流动负债	221,513.38	31.42	505,833.95	61.54	639,656.03	33.14
负债总额合计[注 1]	704,906.67	100.00	822,008.70	100.00	1,930,295.43	100.00
流动比率	3.04		5.01		2.07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注 2]	742.43%		701.57%		730.32%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注 2]	143.85%		147.57%		129.58%	

注 1：以上资产统计不包含客户资金，负债统计不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2：根据 2016 年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重述后的 2015 年主要监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87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3003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30007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及风控指标专项审计报告》审定。

根据资产流动性，公司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其中公司流动资产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包括其他长期权益投资）。公司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体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不含客户资金）占自有资产总额比例均达到 90%以上，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产负债期限，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长期固定收益凭证等非流动负债，增强资金的稳定性，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余额中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大幅上升；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到期兑付后导致长期负债有所降低，公司流动比率下降至 3.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 730.32%、701.57%和 742.43%，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129.58%、147.57%和 143.85%，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需不低于 100%的标准。

综合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③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的开展，包括融出资金、各类金融资产等。其中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逆回购业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信用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到期期限以 6 个月内为主。

与自营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限在 3 个月以内），及公司债、次级债等筹资资金；与信用业务资产相匹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是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公司债、次级债、固定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外部债务工具到期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债务项目	金额（万元）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140,000.00	130,000.00	40,000.00	-	310,000.00
	公司债	-	-	-	120,000.00	120,000.00
	次级债	-	-	-	300,000.00	300,000.00

	固定收益凭证	3,642.00	52,122.00	116,031.00	-	171,795.00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债	-	120,000.00	-	-	120,000.00
	次级债	100,000.00	130,000.00	-	70,000.00	3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	50,000.00	-	-	50,000.00
	公司债	-	-	-	100,000.00	100,000.00
	次级债	-	-	70,000.00	-	70,000.00
	固定收益凭证	64,468.00	100,923.00	-	-	165,391.00

2015年，受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影响，公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固定收益凭证、次级债、公司债等方式筹集外部资金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各项债务融资规模大幅增加；2016年，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公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有所降低，公司及时归还各项债务融资；2017年，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次级债陆续到期，公司通过发行固定收益凭证、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借入资金，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同时，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公司债，合理调配长短期债务期限，资产与负债期限匹配合理。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0,006.96万元、149,961.13万元和138,456.27万元。2015年受证券市场持续走强，营业收入总额大幅增长，伴随2016年行情呈震荡走势，证券交易规模降低，营业收入随之下降，2017年营业收入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进一步下降；2015~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超过60%。2017年，受经纪业务持续下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快速增长及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的降低，利息净收入占比大幅增加至32.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69.08	46.71	101,580.08	67.74	192,236.11	64.08

其中：经纪业务	47,097.37	34.02	65,441.70	43.64	173,203.25	57.73
投资银行业务	8,866.92	6.40	25,486.27	17.00	13,470.78	4.49
资产管理业务	8,294.42	5.99	10,438.87	6.96	5,550.75	1.85
利息净收入	44,859.22	32.40	31,122.21	20.75	25,946.07	8.65
投资收益	25,011.76	18.06	27,995.48	18.67	74,163.98	2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2.65	0.83	1,204.29	0.80	1,264.34	0.42
资产处置收益	6.94	0.01	729.82	0.49	286.67	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7.69	2.37	-12,313.28	-8.21	6,462.67	2.15
汇兑收益	-188.27	-0.14	195.92	0.13	155.14	0.05
其他业务收入	580.85	0.42	650.91	0.43	756.32	0.25
其他收益	239.00	0.17	-	-	-	-
合计	138,456.27	100.00	149,961.13	100.00	300,006.96	100.00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口径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各业务分部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分公司及营业部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承销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自营业务、金融衍生品部、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总部、南证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管理部
期货业务	南证期货
公司总部及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56,844.25	41.06	77,694.95	51.81	191,020.50	63.67
投资银行业务	8,972.35	6.48	25,679.96	17.12	13,774.57	4.59
证券自营业务	23,876.33	17.24	10,162.94	6.78	72,267.62	24.09
资产管理业务	8,026.63	5.80	10,388.42	6.93	5,653.83	1.88
信用交易业务	49,835.77	35.99	44,191.75	29.47	67,030.75	22.34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	-10,233.69	-7.39	-20,805.06	-13.87	-48,383.05	-16.13
期货经纪业务	5,321.93	3.84	5,524.16	3.68	6,156.69	2.05
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7.31	-3.02	-2,876.01	-1.92	-7,513.94	-2.50
合计	138,456.27	100.00	149,961.13	100.00	300,006.96	100.00

根据公司收入结构可以看出，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公司大力推进各项业务共同发展，2015~2016年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占比同比增长。

(3)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占营业支出比重较大的项目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620.10	1.92	4,512.88	5.27	18,294.21	16.50
业务及管理费	82,317.76	97.44	81,159.66	94.82	90,539.98	81.67
资产减值损失	546.81	0.65	-75.75	-0.09	2,026.24	1.8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84,484.68	100.00	85,596.80	100.00	110,860.43	100.00

(4) 净利润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1,315.41万元、49,371.98

万元和 41,221.1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302.68 万元、49,355.73 万元和 41,060.28 万元。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38.36 万元、-309,745.55 万元和 -105,671.61 万元，其变动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净增加、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融入资金的净增加等现金流量项目流入与流出。其中，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证券市场行情强弱、投资者交易意愿高度相关，但不对公司自有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38.36 万元，与上年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①2015 年证券全年成交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带来当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 385,114.53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净流入 540,026.07 万元，同时本年通过回购业务融入资金 324,460.50 万元，综合各因素的影响，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5,397.75 万元。②证券市场活跃，公司根据经营策略继续扩大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规模，并适时运营财务杠杆提高投资回报率，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以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分别达到 67,926.50 万元、572,692.01 万元、255,375.24 万元。③本年盈利大幅增加，相应支付的各项营业支出均伴随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提升而大幅增加。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745.55 万元，主要系自 2016 年以来，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投资活跃程度较低，导致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为 497,971.12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缩减自营业务规模，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169,625.76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435,443.82 万元，公司缩减债券回购等有息负债融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 691,594.72 万元；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受证券市场影响有所减少，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235,119.77 万元。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671.61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产生净流出，主要原因为：①证券市场维持震荡，投资者信用不足，受股市低迷影响，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出 230,601.28 万元，同时 2017 年下半年以来融资融券业务回暖导致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流出 5,295.69 万元；②债券市场自 2016 年 4 季度以来走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分别流入 22,107.37 万元、1,756.09 万元、47,773.8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7.07 万元、-18,207.08 万元和-20,125.72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参股单位支付的投资款，同时 2015 年公司购买子公司南证期货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而支付的股权收购款，2017 年，公司对参股公司富安达基金同比例增资 11,025.00 万元；巨石创投分别出资 1,800 万元、900 万元发起设立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巨石高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20,854.64 万元、18,223.49 万元和 6,423.5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新办公楼所支付的购房款、装修款项及地下车位款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收益人资金款的现金流量变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646.12 万元、-241,444.80 万元和-173,816.37 万元。在债务融资方面，公司通过发行收

益凭证、次级债和公司债等，兼顾长短期资金安排和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调配债券期限结构，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固定收益凭证、次级债和公司债，分别筹集资金248,944万元、230,000万元和120,000万元。在股权融资方面，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344,399.70万元，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充实了资本金。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41,444.80万元，主要系证券市场呈震荡走势，公司到期归还部分债务资金，主要包括短期固定收益凭证34,499万元、长期固定收益凭证137,296万元。2017年，公司已发行的部分次级债及公司债部分到期，公司通过发行固定收益凭证筹集资金167,001万元，并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经营的原则，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其中财务状况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参见本节“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公司将借此提高各项业务规模，并积极推动传统业务转型，不断优化业务及收入结构，实现未来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夯实，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抗风险能力也将显著增强。

5、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3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35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2,421,094.61	2,350,154.69
负债总计	1,470,098.29	1,410,12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996.32	940,025.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872.32	936,663.32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32,958.40	36,839.55
营业支出	18,086.51	18,697.12
营业利润	14,871.90	18,142.43
利润总额	14,910.09	18,090.77
净利润	11,072.70	13,595.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33	13,5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06.87	13,633.82
综合收益总额	11,241.37	7,603.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8.88	35,76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23	-3,44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1	-130,00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7.41	-97,681.95

(3)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2	9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	-145.28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15	12.91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3.46	-38.74

(5) 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08亿元至7.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54%至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至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08%至-3.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至2.3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9%至-2.54%。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1）证券市场涨跌分化，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量同比下降，公司预计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在证券市场严监管、去杠杆的趋势下，公司预计自营业务各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经营情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②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

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③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分配股利时，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实施。

④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5年4月16日，南京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14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 2015年8月11日，南京证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1月至5月未分配利润向2015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分红，拟为0.15元/股，共分配现金红利285,000,000.00元，剩余1月至5月未分配利润及期初余额转至下期。

(3) 2016年5月12日，南京证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371,099,925.45元。

(4) 2017年5月18日，南京证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2,473,999,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合计247,399,950.3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674,876,610.96元转入下一个年度。

(5) 2018年2月23日，南京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南京证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后，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适用于证券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

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

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有 3 家，二级子公司有 2 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南证期货

公司名称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226 号长乐花园 01 幢 1 号-4, 1 号-7, 1 号-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1917U
法定代表人	夏涛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57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证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12,575.00	12,575.00	79.60%
2	紫金集团	3,222.00	-	20.40%
合计		15,797.00	12,575.00	100%

注：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南证期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222 万元，紫金集团认购南证期货本次全部增资股权，南京证券不参加南证期货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证期货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5,79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2 月 27 日，南证期货已收到紫金集团缴纳的 6,200.00 万元全部增资款，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22.00 万元，其余 2,97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南证期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79,743.50
净资产	16,534.55
净利润	825.00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2、巨石创投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93537638L
法定代表人	夏宏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巨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巨石创投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33,291.84
净资产	33,051.15
净利润	817.47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3、宁夏股交中心

（1）基本情况及性质

公司名称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82451U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做好宁夏股权交易场所筹建工作的函》（宁金融函字[2015]80号），同意南京证券作为主要发起人，牵头组建宁夏股权交易场所（具体名称另行确定）；由南京证券尽快组成筹备组，确定股东及股份构成，制定公司章程，完成筹备及设立申请工作，确保2015年上半年正式运营。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

2015年6月23日，宁夏股交中心工商注册成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股交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3,060.00	51.00%
2	宁夏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	900.00	15.00%
3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4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9.00%
5	宁夏中天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6	北京巍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7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

注：2017年11月，宁夏股交中心原股东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夏股交中心10%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夏股交中心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6,647.67
净资产	6,309.44
净利润	329.08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2) 宁夏股交中心属于合法的交易场所

2015年6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宁证函[2015]92号），同意宁夏股交中心开业运营。

2017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股交中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股交中心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我区唯一合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宁夏股交中心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类交易场所，宁夏股交中心的经营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2015]38号）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应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范畴。

4、巨石金川

公司名称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FE9226
法定代表人	夏宏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金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石创投	4,750.00	95.00%
2	宁夏股交中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

巨石金川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5,418.15
净资产	5,362.97
净利润	277.99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2017 年 9 月 18 日，巨石创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关于对照调整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决定按法定程序对巨石金川予以解散和注销。

2017 年 9 月 28 日，巨石金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

2017 年 10 月 28 日，巨石金川在《扬子晚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后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巨石西部

公司名称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WQAP8C
法定代表人	赵贵成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巨石西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石创投	510.00	51.00%
2	宁夏股交中心	220.00	22.00%
3	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	220.00	22.00%
4	宁夏恒信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巨石西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1,001.71
净资产	1,001.98
净利润	-1.36
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

2017年9月18日，巨石创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关于对照调整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方案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决定按法定程序对巨石西部予以解散和注销。同日，巨石西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

2017年12月7日，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银国兴北税通[2017]23316号），核准巨石西部税务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19日，银川市兴庆区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银兴北地税通[2017]121973号），核准巨石西部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显示的信息, 巨石西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公告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后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富安达基金

公司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4102428B
法定代表人	蒋晓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8,8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安达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40,082.00	25,137.00	49.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1,268.00	13,338.00	26.00%
3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50.00	12,825.00	25.00%
合计		81,800.00	51,300.00	100%

注：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富安达基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合计人民币 5.3 亿元，增资所涉资金分两期到位，其中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到位 2.25 亿元，2018 年 6 月 8 日前到位 3.0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已缴付第一期增资款项，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富安达基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49,371.97
净资产	43,988.54
净利润	2,345.98
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庐山路 188 号 1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2741203P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资产和相关金融及其衍生品的批准募集挂牌、登记、托管、交易、融资、结算、过户、分红、质押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和监督交易市场活动，发布市场信息，代理本交易市场内挂牌产品买卖服务，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证券	2,400.00	12.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52.00%
3	东吴证券	2,400.00	12.0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2.00%
合计		20,000.00	100%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28,186.62
净资产	26,099.11
净利润	1,982.4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上述 2017.12.31/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

8、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779021M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整
公司参股比例	0.66%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846,290.25
净资产	803,912.71
净利润	16,353.2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注：上述 2017.12.31/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

9、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60627T
法定代表人	王关荣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51,875.00 万元整
公司参股比例	0.99%
经营范围	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449,382.39
净资产	224,571.84
净利润	-14,046.6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A股发行上市方案，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A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7,399.9503万股，本次拟发行27,502万股，不超过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一）促进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和转型升级

证券经纪是公司传统业务。为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促进相关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渠道网点数量，优化网络布局，提高公司营业部的部均交易量和市场占有率，在未来三年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高水平、高质量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理财客服和运营保障团队，建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经纪业务理财服务系列产品、市场营销模式和技术支持平台，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形成核心竞争力，完成经纪业务的战略转型。

（二）扩大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投入

相比其他证券业务，我国资本中介和资本业务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报告期内，

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发展较快，是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点，但是与其他中大型券商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收入占比不高，需进一步提升规模和转化率。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本中介业务投入力度，在坚持统一决策、分级授权、集中运作、控制风险，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规模，进行资产配置与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同时大力加强研究队伍建设，从宏观研究与行业研究角度把握投资方向，指导投资决策。

（三）促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和做大做强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大力建设投资银行高端人才队伍，并通过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构筑全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增强承销能力，提高投资银行的品牌知名度。

（四）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招揽高素质人才

研究水平正成为衡量券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增加对研究部门的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提升研究员队伍的专业素质，提升公司的整体研究水平，更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五）增加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

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本公司将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投入，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包括构建或完善客户服务平台、信息技术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数据中心、做好互联网金融的配套、建立和完善异地灾备中心、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专业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同时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统筹规划，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六）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

公司现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子公司的资本投入，全力支持各类业务的发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得到有效实施，净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得到夯实，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但是，募集资金投入到实现相应的利润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市场因素和公司资金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南京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南京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南京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南京证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二）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2、证券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证券监管制度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中。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上述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7、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南证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主要面临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影响。

8、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于2012年5月设立子公司巨石创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主要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2016年2月、5月巨石创投陆续成立巨石金川、巨石西部两家基金管理公司，进一步搭建完善高效的直投业务结构。

根据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原直投子公司巨石创投已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4月7日公示的第一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名单，巨石创投成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10月9日公示的第一批证券公司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巨石创投可以据此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业务发展、技术能力、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者无法通过合适的方式和价格实现投资退出，则可能导致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远低于预期甚至是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9、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IB 业务、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等金融创新业务，未来也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及监管情况积极申请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有超前性和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因此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估计不足、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证券公司开展创新业务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业务资格，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若未来相关创新业务资格的申请未获批准，将导致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步伐落后于其他证券公司，从而对其创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或员工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引发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所带来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该遵守其他相关金融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虽然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制衡机制，促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经营，但仍可能存在因执行人员对法规认识偏差或人为失误等原因，未

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和制度体系。但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变化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部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处在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及数据信息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应对和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并且，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资格的取得，公司将不断拓展和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完全有效或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3、道德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环节除严格的制度和流程约束外，还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虽然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面临由于部分员工道德水准不高而产生的风险。若公司员工诚信、道德缺失，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故意不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内幕信息、玩忽职守等，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声誉受到损害，甚至可能涉及诉讼、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4、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人才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尤其在代表资本市场发展方向的业务领域，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创新业务等方面，人才紧缺依然是制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良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是证券公司落实业务发展的重要资源。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证券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日益激烈，证券公司之间人才的流动性增强，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灵活的绩效考核机制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有可能无法吸引业务发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士的加盟，或者面临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各项业务均不同程度地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证券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前提。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公司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和流动性不足，对业务开展和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当证券市场出现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则公司可能遭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2、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实施集资诈骗和诈骗，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方存在诉讼事项。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事项已调解，张某、宫某等 7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要求赔偿金额为 54.18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合理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紫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16%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紫金资管、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分别持有公司 3.96%、0.3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4.47%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无法确保紫金集团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紫金集团采取的措施未必符合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公司面临由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如下：

（1）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
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南通市海安城市停车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2	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3	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贵州省珠江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4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	昆明城市管网设施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8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9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10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健康与养老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2、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重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2,827.07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 3 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4,474.34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 4 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617.4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托管协议	20,068.0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期末产品规模排名前十的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期末产品规模	管理人/托管人
1	(DX) NZ-GH-JN2017D001	1,329,900.52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DX) NZ-NY-WZ2015D001	488,312.2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
3	NZ-SZS2014D001	457,133.5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南京银行
4	NZ-CQ[2017]D001	372,336.86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	NZ-WX2016D001	296,992.3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	宁证向日葵1号资管【2016】001	280,836.88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	(DX) NZ-GY2015D001	179,502.58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	宁证浙商1号资管【2016】001	135,638.23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9	NZ-ZJ2016D001	108,028.10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NZ-NH2015D001	101,907.55	管理人：南京证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信用交易类业务合同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入方	合同标的	待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江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银行 (002807)	21,769.41	2016.10.14	2019.10.14
2	宋*	新朋股份 (002328)	18,700.00	2017.04.07	2018.04.02
3	姚*	润和软件 (300339)	13,835.28	2016.09.23	2018.09.20
4	陈**	沃森生物 (300142)	9,990.00	2017.10.16	2018.01.12
5	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 (300100)	9,900.00	2016.05.04	2018.05.04
6	汤**	昊志机电 (300503)	9,900.00	2017.12.11	2019.04.28
7	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蓝帆医疗 (002382)	9,550.00	2017.04.12	2018.04.12
8	王*	易德龙 (603380)	9,000.00	2017.08.18	2020.07.31
9	周**	润和软件 (300339)	7,956.50	2016.10.19	2018.10.17
10	宋*	新朋股份 (002328)	6,300.00	2017.04.07	2018.04.02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规模排名前十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收市融资负债金额	开户日期
1	郭**	12,998.09	2015.01.15
2	李**	9,797.01	2014.12.15
3	樊**	7,198.77	2012.06.26
4	吕**	6,380.85	2013.08.13
5	肖**	5,571.27	2014.12.16

6	卢**	4,335.05	2014.08.27
7	吴**	4,224.95	2014.09.23
8	卢*	4,177.42	2016.11.09
9	张*	3,964.78	2012.06.07
10	肖**	3,734.03	2015.03.09

4、融资合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由该行向公司提供透支借款服务，透支额度为 2 亿元。

5、其他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南京证券/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53,089.94
2	南京证券/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965.60
3	南京证券/南京华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14.56
4	南京证券/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0.09
5	南京证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88.00
6	南京证券/北京捷通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机房项目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	4,598.14
7	南京证券/南京金融城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65.16
8	南京证券/南京金融城/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地下停车位转让协议	2,515.20
9	南京证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5,970.00

	基金		
10	南京证券/紫金集团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6,200.00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自营业务、第三方存管、理财投资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发行人所涉诉讼案件与石某诈骗及集资诈骗案相关。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于 2007 年至 2008 年间利用其为南证有限员工身份的便利，以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骗取樊某、宫某等人共计 126.23 万元人民币；同时，2009 年至 2011 年间，石某及其共犯姚某共同预谋，由姚某伪造两枚南证有限公章，共同骗取常某、王某、吴某等人共计 3,284.54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2）宁刑二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石某构成诈骗罪和集资诈骗罪。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苏刑二终字第 0020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

1、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基于发行人原营业部柜台员工石某实施集资诈骗罪的事实，2013 年，常某、王某等 43 名自然人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营业部存在监管失职，先后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发行人及发行人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1,300.84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4 年 9 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启动对其中两名原告（常某，王某）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案件进展情况如下：（1）王某所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2016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常某诉南京证券案作出“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由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赔偿常某本金及利息损失 8,237,641.16 元（利息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以 7,984,644.8 元为本金，按同期银行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的 70%；本公司对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016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及公司常府街证券营业部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期，常某亦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 民终 372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3 玄民初字第 1940 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发回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3 月 1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重审此案。

此外，除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的相关诉讼，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达“（2015）玄民初字第 266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7 号”、“（2015）玄民初字第 2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两名原告之外的其他 41 名原告所诉案件中止审理。

2017 年，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上述 43 名原告就诉讼事宜进行了调解。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述 43 名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就争议事项分别制作了《民事调解书》。根据各《民事调解书》内容，发行人应向上述 43 名原告合计赔偿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4.98 万元，同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5.54 万元，合计 1,010.52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支付了上述款项。

2、张某、宫某等 7 名自然人财产损害纠纷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2017 年 4 月，张某、宫某等 7 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 54.1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樊某等 5 名原告所涉案件已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另 2 人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7 年计提预计诉讼损失 54.18 万元。

（三）公司与重庆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2 年，公司与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因重庆市

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公司未向其支付合同价款。2014年，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合计4,945,561.25元。2016年5月27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处公司败诉，公司应支付合同价款及相关利息。2016年7月，公司就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民终659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4）玄商初字第839号民事判决，驳回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7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等，因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18年2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民申43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重庆市全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025-83367888	025-83367377	邱楠、徐晓云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0512-62938168	0512-62938500	夏建阳、李永伟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0510-85200510	0510-85203300	葛娟娟
律师事务所：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张隽、雷丹丹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孙晓爽、孙淑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8年5月3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8年6月1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8年6月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